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之41.67%股權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獨立財務顧問創陞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3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本公司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之辦公室大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3頁。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將其交回(就本公司H股的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或(就內資股的持有人而言)至本公司在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之法定地址，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an.com>。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具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V-1
附錄五 — 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N-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達詞句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依據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211）
「完成」	指	收購事項按照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而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收購事項之日期
「代價」	指	買方就購買待售股份應向賣方支付的總金額人民幣90,000,000元
「按金」	指	買方已向賣方支付的總金額人民幣27,000,000元，即購買待售股份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以人民幣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如認為適當）批准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事項擴大後之本集團
「正式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正式股份轉讓協議
「GEM」	指	聯交所GEM

釋義

「GEM上市規則」	指	不時生效之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州永安」	指	貴州永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29%，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GEM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了就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創陞融資」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訂立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就批准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無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投票之股東（貴州永安及其聯繫人除外）
「獨立估值師」、「估值師」或「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指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香港合資格獨立第三方估值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義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待售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新三板」	指	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深圳永安慧聚水務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60,000,000股普通股，即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1.67%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38941)，總部位於中國北京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或「青海海清」	指	青海海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待售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貴州永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浙江永利」	指	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的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

釋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百分比率」、「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等於其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於本通函內，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1元兌1.17港元之基準換算成港元。換算僅作說明之用，不應被視作人民幣實際上可以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換算成港元。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執行董事：

蔣寧先生 (主席)

何偉楓先生 (副主席)

何連鳳女士 (行政總裁)

胡華軍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

浙江省

紹興柯橋區

楊汛橋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科先生

王暉先生

王中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3樓06-12室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之**41.67%**股權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內容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收購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正式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1.67%，所涉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之意見；(i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v)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vi)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綜合財務資料；(vii)獨立估值師編製之目標公司估值報告及(vii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正式協議

正式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訂約方

買方：	深圳永安慧聚水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青海海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待售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41.67%，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貴州永安之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並於新三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8941)

將予收購資產

依據正式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免除所有產權負擔)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1.67%。

代價及付款期限

根據正式協議的條款，代價應為人民幣90,000,000元，其中(a)30%的代價（即人民幣27,000,000元）須於正式協議日期起計三日內由買方透過支付按金的方式向賣方結清；及(b)70%的代價（即人民幣63,000,000元）須就待售股份轉讓在已完成相應的股份轉讓登記手續後三日內由買方支付。代價的60%將由銀行貸款撥付及40%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買賣雙方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i) 目標公司之41.67%權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透過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方法初步估值的公平市場價值約為人民幣93,820,000元；
- (ii) 目標集團的過往表現；
- (iii) 目標集團的未來業務前景；及
- (iv) 目標集團行業的潛在增長情況。

根據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代價較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1.67%的估值約人民幣93,820,000元具有約4.1%的折讓。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先決條件

正式協議的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致（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經全權酌情及獨立判斷後滿意就目標集團資產、負債、業務及事務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
- (b) 賣方、目標公司及買方已就正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或其他第三方取得全部必要的豁免、批准、授予、許可、授權、同意及命令（倘必要），且該等豁免、批准、授予、許可、授權、同意及命令未被撤銷；
- (c) 獨立股東已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正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且有關批准未被撤銷；

- (d) 概無任何法院、仲裁機構、政府當局、法定或監管機構送達、頒佈或作出任何通知、命令、判決、訴訟或法律程序，限制或禁止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導致有關交易違法，或可能於完成日期後對買方擁有待售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所有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權利合理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取得獨立估值師就目標公司出具的估值報告（按買方信納的形式及內容），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須不低於人民幣225,159,000元；
- (f) 賣方於正式協議所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所有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性；
- (g) 目標集團於完成前未曾出現且於完成時或之前亦不大可能出現任何對目標公司經營及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事項；及
- (h) 目標集團自正式協議日期起乃根據以往慣常方式進行營運。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達致（或獲豁免（倘允許），惟上述條件(b)、(c)及(d)未能獲豁免除外），賣方須隨之將按金免息返還予買方且正式協議不再具任何效力，惟就任何事先違反正式協議所產生的任何索償則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批准外，收購事項無須任何牌照、許可、授權、監管部門批准及同意。

代價調整

賣方承諾，目標公司於完成前所產生的任何未披露債項（乃按照買方所委任的會計師的評估而得出）應自代價扣減。若代價已在未披露債項識別前結算，則賣方應當在接到買方書面通知後5個營業日內將有關會計師估值的未披露債項金額全額返還買方。

賣方進一步保證，如因目標公司於完成前的行為導致目標公司出現潛在訴訟、仲裁、保證、行政處罰及／或其他違反相關法律或法規或其他未披露原因而可能導致代價減少並導致目標公司損失，繼而導致目標集團產生任何虧損，則在該等損失一經確認之後，賣方將在接到買方書面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按照其於目標公司的持股量向買方指定的銀行賬戶以現金方式全額補償買方。

完成

完成須於賣方收到買方書面通知，確認正式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致（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1.67%由賣方直接持有。緊隨完成後，買方將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1.67%中擁有權益。

其他承諾

賣方將促使及保證於基準日（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後賣方所收取的目標公司的所有未分派溢利將轉讓予買方。

賣方將促使及保證，目標公司自基準日（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不含當日）至完成日期（含當日）期間所產生的溢利或因其他原因所增加的淨資產將按照股東於完成日期後彼等各自的持股量分派予股東。

由正式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期間，未經買方書面同意，賣方（及賣方將促使及確保目標公司）不得就目標公司的待售股份及資產設置產權負擔，不得進行重大資產處置、對外擔保、股息分配、增加債務或放棄債權，不得發行股份、進行資本借貸或授予購股權。

關於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一間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ii)提供分包服務；(iii)資產管理服務；及(iv)投資諮詢服務。

買方

買方為本公司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賣方

賣方為目標公司的股東，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41.67%的權益，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目標公司以私人配售方式按每股股份人民幣1.45元的價格向賣方發行60,000,000股股份時成為目標公司的股東，股份認購總成本為人民幣87,000,000元。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營業務為提供水資源管理系統的資訊化總體規劃設計、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及項目運維總體服務。相關系統及服務用於城市水務規劃與管理、水資源保護與利用、防洪抗旱與防災減災、水環境治理與水生態修復。目標公司於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38941），總部位於中國北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擁有三間附屬公司，即：

1. 貴州智慧水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供水領域的信息技術諮詢服務；
2. 智慧水雲（武漢）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從事系統集成、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數據處理服務、軟件開發、建築策劃管理及環境監測技術服務；
及

董事會函件

3. 廣東智慧水雲科技責任有限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從事軟件開發、軟件測試服務、信息技術開發、系統集成服務及網絡系統工程服務。

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1.67%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平市值的估值約為人民幣93,820,000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51,000,000元。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及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五及附錄二。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經審核收入及純利(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10,066	73,10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515)	23,836
目標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13,495)	20,951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亞洲發展銀行的資料¹，中國的經濟發展迅速，工業化和城鎮化速度史無前例，農業全面發展。此為國內稀缺的水資源帶來了巨大壓力—中國人口雖然佔全球人口的20%左右，但中國只有全世界7%的水資源。對於中國的持續發展，國家必須保護和發展淡水資源。

中國政府認識到改善水資源管理的重要性。水環境管理市場的年度合約價值經歷大幅增長，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20億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18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8.1%。最近，除上述通知²外，中國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推動(其中包括)基礎水利設施建設、水資源保護、水資源污染防治及水環境綜合管理。於二零一八年，水環境管治的市場需求受到政府政策的迅速推動，包括農村水環境管理及綜合流域改善。中國政府已鼓

1. 「解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水安全問題」，亞洲發展銀行(二零一六年)。

2. 《關於印發加快推進新時代水利現代化的指導意見的通知》，中國自然資源部(二零一八年二月)。

勵專業社會資源進行水環境管理項目，以更好管理水資源。該等項目一般通過生態修復、河道疏浚、河濱景觀建設及污水處理等方式，致力於整個河流或流域水資源開發、監測及管理。

此外，根據中國（「十三五」）規劃，中國政府推動採用現代資訊技術、水資源信息收集、運輸、存儲及處理的現代化，全面提高水資源業務活動的效率。其亦促進水資源監測及管理系統建設，設立水計量設施及在線實時監控系統。

經考慮有利的政府政策及開發方案，以及環境管理項目日益增加的投資額，董事預計水環境管理市場的增長將繼續推動目標公司的水資源管理信息系統的需求，該系統可用於若干環境管理項目。

就防洪而言，根據亞洲開發銀行的公開資料，洪水為中國由自然災害引致代價最大的災難。中國因洪災導致的年度經濟虧損估計約200億美元，自一九九零年起虧損趨勢上升7%。雖然中國正在發展防洪措施，中國的預測及預警系統總體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中國（「十三五」）規劃明確加快國家防汛抗旱指揮系統、山洪災害監測及預警系統等建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中國水利部頒佈《全國山洪災害防治項目2017-2020年實施方案》，優先全國範圍的山洪監測及預警規定。因此，董事認為，此將增加目標集團在洪水監測及抗洪信息系統的市場需求，包括新開發的「水庫管家」。

為使本集團業務更為多元化及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潛在投資機遇。鑒於目前城市水務規劃與管理、水資源保護與利用、防洪抗旱與防災減災，水環境治理與水生態修復等領域未有完善的規劃、設計及維護，董事預期，通過使用目標集團開發的水資源管理軟件、系統集成以及提供的運作維護服務能解決該等問題乃為商機，其中這些方案能即時感知城市供水及排水系統的運行狀態，並對水務管理部門以及供水及排水設施進行視覺整合。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手頭擁有三十一份合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6,460,000元。該等合約主要為提供系統集成、資訊規劃及設計、軟件開發及水庫管理系統，且絕大部分合約將於二零一九年完成。

此外，由於中國大多數水管理服務項目乃由相關政府機構大約於每年的下半年進行公開招標，目標集團計劃將在該等期間就更多提供系統集成、軟件開發及水庫管理系統的項目參與投標。

董事於企業管理、投資及發展領域擁有二十年的專業經驗。通過收購事項，董事將彼等的企業管理技能、業務經營經驗、銷售及市場營銷策略建議提供予目標公司。另一方面，鑒於目標公司於水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故本公司亦計劃維持目標公司的現有管理層。目標公司現有管理層包括：

姓名	教育	職責	於水管理領域的經驗年數
劉炳義博士， 目標公司董事	日本京都大學 工程學博士	技術及營銷支持	於水資源管理系統 擁有27年經驗
唐宗仁博士， 目標公司董事	中國水利水電科學 研究院博士	日常經營管理、 技術及營銷支持	於水資源管理系統 擁有20年經驗

董事相信水資源管理、規劃及運維等相關業務的增長前景良好。因此，本公司正在探索業務機遇以發展圍繞水資源管理、規劃及運維等相關業務的技術應用，包括透過採取收購的方式。鑒於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及其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本公司堅信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把握水資源管理、規劃及運維等相關業務潛在增長帶來的機遇。

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策略，且對本集團而言乃為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令本集團得以進軍中國具增長潛力的水資源管理相關、規劃及運維等業務以及透過收購事項產生多元化收入及額外現金流。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i)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ii)提供分包服務；(iii)資產管理服務；及(iv)投資諮詢服務。本公司將繼續發展其現有業務，同時，董事將積極開發投資機會以促進本公司的長期發展。

經考慮：(i)本公司的策略為透過分散風險以確保其業務的長期發展及增加本公司股東的回報；(ii)董事會若干成員擁有的投資能力及豐富的投資經驗；(iii)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經驗及豐富的學識；及(iv)目標集團未來的前景後，董事認為增加本公司股東回報收購事項可作為本公司的優秀平台，將其業務組合拓展至水資源管理市場領域。

為進一步分散風險、提高回報及資本運用的效率，董事計劃儲起額外資金作為於該等機遇出現時作為其他潛在領域的日後投資。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收購目標公司餘下的權益。本公司目前並無打算或計劃，且亦未曾訂立任何協議或磋商以出售、縮減或終止其現有業務及／或主要經營資產。

就董事所盡知，目標集團將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權益基準列賬為非流動資產項下的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預期將入賬列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彼等之業績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權益入賬。目標集團之股權投資將作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入賬。假設完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顯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將由約人民幣367,69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420,620,000元；而經擴大集團之負債總額將由約人民幣73,460,000元增至人民幣127,460,000元。因此，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將減少約人民幣1,070,000元。該下降主要由於收購事項產生人民幣1,070,000元之成本。

盈利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目標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13,500,000元及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20,300,000元。鑒於上文「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收購事項之潛在未來利益及前景，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擴闊本集團之收入流及增加其溢利。考慮到因收購事項將產生的專業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審計費用及法律費用）後，收購事項有望對本集團作出積極貢獻，惟對盈利的實際影響將視乎目標集團之未來財務表現。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參照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就收購事項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訂立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於本通函日期，賣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貴州永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訂立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之辦公室大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考慮並（如認為適當）批准訂立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3頁。

董事會函件

於本通函日期，賣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貴州永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貴州永安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訂立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正式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訂立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概無任何股東訂立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任何股東受其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均無責任亦無權，令彼等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屬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將其交回（就本公司H股的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或（就內資股的持有人而言）至本公司在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之法定地址，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an.com>。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將意見載於本通函）認為，正式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收購事項儘管或不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訂立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何連鳳女士及其配偶合共擁有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永利的約0.039%權益。何偉楓先生亦為浙江永利的副主席。蔣寧先生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貴州永安的副總經理及貴州永安其他四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何連鳳女士、何偉楓先生及蔣寧先生均被視為於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均已就批准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寧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之41.67%股權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我們謹此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屬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文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通函所載正式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審議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且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是否應批准訂立通函所載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關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有關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建議，連同獨立財務顧問已經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詳情，載列於通函第20至34頁。

我們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對有關我們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意見。我們亦謹請閣下垂注載列於本通函各附錄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正式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載於董事會函件之相關資料，我們認為，(i)收購事項儘管或不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及(ii)正式協議之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就批准訂立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中先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列其就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之41.67%股權

I.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收購事項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乃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將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內容有關買方（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與賣方訂立正式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元之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1.67%。根據董事會函件，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並於新三板上市之總部位於北京的公司（股份代號：838941）。

由於經參考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訂立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貴州永安（其持有 貴公司約55.29%的股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賣方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訂立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收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貴州永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訂立正式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正式協議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訂立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概無任何股東訂立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任何股東受其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均無責任亦無權，令彼等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屬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宋科先生、王暉先生及王中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有關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的公平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是否應批准訂立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推薦建議。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吾等的角色是就上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於通函日期前過往兩年，吾等並無向貴公司提供任何其他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賣方或任何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並無關連，故而被認為合適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貴公司就是次委任應付吾等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吾等據此已或將自貴公司或貴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賣方或任何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此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認為吾等屬獨立。

II. 吾等的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且已假設通函所作或提述的一切資料及聲明於彼等獲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本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繼續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依賴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及其代表有關 貴集團及收購事項的討論，包括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吾等亦假設管理層及其代表分別於通函所作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的資料，使吾等能夠作出知情見解，並令吾等合理能夠倚賴通函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的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內所載的資料或表達的意見有任何重大遺漏或保留的事實，亦無理由懷疑管理層及其代表人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賣方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深入獨立調查，吾等亦無考慮因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的稅務影響及就該等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核査。

III.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收購事項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A. 收購事項的背景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為一間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i)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ii)提供分包服務；(iii)資產管理服務；及(iv)投資諮詢服務。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貴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潛在投資機會，以多元化 貴集團業務及擴闊 貴集團的收入來源。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貴公司宣佈，買方告成立以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以進軍中國水資源管理相關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一八財年全年業績」）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七財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65,785	159,442	151,288
— 梭織布	159,389	154,032	142,937
— 分包服務	6,396	5,375	7,320
— 資產管理	—	35	57
— 投資諮詢服務	—	—	974
本年度虧損	(7,213)	(2,209)	(3,5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391,306	386,511	367,690
負債總額	82,302	89,640	73,461
資產淨額	309,004	296,871	294,229

誠如二零一七財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人民幣159,400,000元，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3.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收益下滑約3.4%。雖然梭織布的國內銷售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業務分部收益的逾80%，由於當地客戶進行結構重組及產業整合，其錄得下滑約5.1%。然而， 貴集團的本年度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00,000元，減少約69.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有關應付 貴集團直接控股公司之免息貸款的應計利息之融資成本減少約73.0%。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296,900,000元，較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額約人民幣309,000,000元輕微下降。該等減少乃主要由於(i)資產總額減少，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存貨減少；及(ii)負債總額增加，主要由於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增加之綜合影響。

誠如二零一八財年全年業績所載，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人民幣151,3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5.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收益下降約7.2%，經提供分包服務及私募股權資產管理所得收益增加抵銷。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收益下滑乃由於貴集團的國內及出口銷售均下滑，主要由於人民幣匯率波動以及中國與美國之間日益加劇的貿易緊張局勢，從而影響接受中長期訂單。貴集團的本年度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00,000元增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00,000元，增加約61.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有關應付貴集團直接控股公司之免息貸款的應計利息之融資成本增加約59.1%及(ii)行政開支增加約27.0%，主要由於貴公司的員工成本增加及新收購及成立的附屬公司導致，部份經(iii)毛利增加約約11.9%，主要因貴集團產品的售價增加及(iv)其他收入及增益增加約102.2%，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退還土地使用稅、指定按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的減值虧損撥回等抵銷。貴集團的資產淨額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294,200,000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296,900,000元，主要由於(i)資產總額減少，主要由於可供出售投資減少；及(ii)負債總額減少，主要由於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 賣方的背景資料

賣方，即青海海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1.67%。賣方為貴公司控股股東貴州永安的一間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目標公司通過私募配售方式按每股人民幣1.45元的價格及總成本人民幣87,000,000元向其發行60,000,000股股份時，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成為目標公司的股東。

3. 目標集團的背景資料

目標公司乃於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38941)上市及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其主要從事提供系統集成、資訊化總體規劃及設計、應用於水務工程規劃及管理的軟件開發、水資源保護與利用、防洪抗旱與防災減災、水環境治理與水生態修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目前，目標公司在長春、貴州、湖北、雲南、西寧、福建、遵義及畢節設有八間分公司，以把握商機及維持與當地政府的密切關係。此外，目標公司擁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即智慧水雲(武漢)科技有限公司，兩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即貴州智慧水雲科技有限公司及廣東智慧水雲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於武漢、貴州及廣東開展與目標公司類似業務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三間附屬公司仍處於起步階段，尚未產生收益。

目標公司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並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享有三年期15%的優惠所得稅率。此外，目標公司已取得若干行業認可證書，包括軟件企業證書及軟件產品證書，鞏固彼等於項目招標的能力。吾等已要求 貴公司及獲得提供所有上述業權文件。此外，吾等亦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目標公司已取得在中國開展其業務運營所需的一切許可及牌照。

吾等亦自 貴公司了解，目標公司由經驗豐富的團隊領導，彼等在水資源管理行業具有豐富知識及經驗。管理層運營員工在中國水資源管理領域的項目管理、系統設計及工程等方面擁有超過七年工作經驗。董事於企業管理、投資及發展領域擁有二十年的專業經驗。通過收購事項，董事將彼等的企業管理技能、業務經營經驗、銷售及市場營銷策略建議提供予目標公司。另一方面，鑒於目標公司於水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故本公司亦計劃維持目標公司的現有管理層。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期間」）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51,007	10,066	73,106
—系統集成	40,285	6,224	30,602
—資訊化總體規劃設計	947	536	6,653
—軟件開發	9,775	3,306	35,851
毛利／(虧損)	19,465	(1,760)	36,515
除稅前溢利／(虧損)	(8,979)	(15,515)	23,836
本年度溢利／(虧損)	(7,883)	(13,495)	20,342

根據與管理層及其代表以及目標公司管理層的討論，目標集團的服務乃按逐項及非經常性基準提供，而客戶數目可能每年不同。目標公司的客戶主要包括市、區或縣政府以及中國大型或國有企業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集團的收益乃主要來自系統集成。根據目標公司所提供資料，該等服務乃與防洪抗旱與防災減災及水環境管理的傳統系統銷售與安裝有關。儘管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相對較低收益，主要由於其計劃向目標集團引入新投資者，吾等獲悉於二零一七年引入新控股股東，即賣方，已決定集中目標集團的資源以實施以下策略，導致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大幅增加，並實現未來增長：

(I) 增加產品供應以利用有利政府政策帶來的潛在行業增長：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中國水利部宣佈《加快推進新時代水利現代化的指導意見的通知》（「通知」）。根據通知，中國政府（其中包括）鼓勵水利設施建設及現代化、提高水資源管理及推動水利工程技術發展。特別是，吾等注意到，通知已提及目標集團為抓住機遇定位的若干方面，包括建設及利用現代化水利設施，為(i)水資源保護、分配及利用；(ii)洪水與干旱監測、控制及預防；及(iii)區級水供應監測及管理。吾等與目標集團管理層討論及獲提供有關期間簽署的合約樣本，並注意到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大部份收益乃源自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分部，此乃主要與以廣泛應用為客戶提供軟件平台綜合系統有關，包括水生態恢復、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等。此外，吾等了解到，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開發名為「水庫管家」的網上平台，此可（其中包括）(i)預測及監控地區降水量及水庫水位；(ii)提早發出洪水預警及(iii)追蹤日常維護記錄，致力解決中國若干中小型水庫缺乏維護及監控的痛點。

(II) 擴大客戶群至更富裕的華東地區城市：

據目標公司的管理層表示，彼等正逐步從華東地區富裕城市及中國大型企業獲得更多商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北京、上海及廣西，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來自吉林、北京及貴州。吾

等亦自目標公司提供的客戶名單注意到，並經目標公司管理層告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上海及廣西的大部份收益乃源自大型或國有企業附屬公司客戶，該等客戶主要從事與城市規劃及建設有關的若干綜合型項目，其中一間所述上海企業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開始為目標集團產生收益。

4. 中國水資源管理市場概覽

根據已刊發資料，中國為世界水資源最不足的國家之一。於二零一七年，中國的水資源總量為28,675億噸，但中國的人均水資源僅為2,059.2噸，約全球平均水平的三分之一。

中國政府認識到改善水資源管理的重要性。水環境管理市場的年度合約價值經歷大幅增長，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20億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18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8.1%。最近，除上述通知外，中國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推動（其中包括）基礎水利設施建設、水資源保護、水資源污染防治及水環境綜合管理。於二零一八年，水環境管治的市場需求受到政府政策的迅速推動，包括農村水環境管理及綜合流域改善。中國政府已鼓勵專業社會資源進行水環境管理項目，以更好管理水資源。該等項目一般通過生態修復、河道疏浚、河濱景觀建設及污水處理等方式，致力於整個河流或流域水資源開發、監測及管理。

此外，根據中國（「十三五」）規劃，中國政府推動採用現代資訊技術、水資源信息收集、運輸、存儲及處理的現代化，全面提高水資源業務活動的效率。其亦促進水資源監測及管理系統建設，設立水計量設施及在線實時監控系統。

經考慮有利的政府政策及開發方案，以及環境管理項目日益增加的投資額，董事預計水環境管理市場的增長將繼續推動目標公司的水資源管理信息系統的需求，該系統可用於若干環境管理項目。

就防洪而言，根據亞洲開發銀行的公開資料，洪水為中國代價最大由自然災害引致的災難。中國因洪災導致的年度經濟虧損估計約200億美元，自1990年起虧損趨勢上升7%。雖然中國正在發展防洪措施，中國的預測及預警系統總體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

中國(「十三五」)規劃明確加快國家防汛抗旱指揮系統、山洪災害監測及預警系統等建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中國水利部頒佈《國山洪災害防治項目2017-2020年實施方案》，優先全國範圍的山洪監測及預警規定。因此，董事認為，此將增加目標公司在洪水監測及抗洪信息系統的市場需求，包括新開發的「水庫管家」。

5. 收購事項的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及經董事確認，貴公司擬多元化其業務及擴闊收入來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收購一間主要從事私募股權資產管理的公司，其來自貴集團私募股權資產管理分部的收入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大幅增加2,845.7%。此外，根據二零一七財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一八財年全年業績，貴集團的核心業務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所得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按年減少3.4%及7.2%。因此，貴集團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錄得三年持續虧損，且董事認為，鑒於貴公司多元化策略可能降低貴集團的業務風險，故其將降低對市況的敏感度，僅影響貴集團的業務分部之一，訂立正式協議乃符合貴集團的多元化策略及可擴闊收入來源。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利潤人民幣20,300,000元。此外，根據彼等對目標公司業務策略及水資源管理市場的了解。董事對目標公司的未來前景樂觀。由於目標公司由貴公司於完成收購事項後間接擁有約41.67%，於此情況下貴公司將目標集團財務業績的約41.67%在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將提高貴集團的未來業務表現。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進一步分散風險，提高回報及資本利用的效率，董事計劃為其他潛在領域的日後投資預備額外資金，以待時機出現。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收購目標公司餘下的權益。本公司目前並無打算或計劃，且亦未曾訂立任何協議或磋商以出售、縮減或終止其現有業務及／或主要經營資產。

鑒於(i)收購事項符合貴集團的策略以將其業務組合多元化至水資源管理市場；(ii)目標公司於最近財政年度展示良好的財務表現及憑藉中國政府政策支持的積極前景，潛在實現進一步業務發展；及(iii)收購事項可能將提高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及未來業務表現，吾等與董事一致同意，收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即使水資源管理市場對貴集團而言屬新業務及收購事項可能不屬於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B. 正式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買方（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正式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1.67%，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元。

根據正式協議，就買方應付賣方的代價人民幣90,000,000元而言，30%的代價（即人民幣27,000,000元）將自正式協議日期起3日內以支付按金方式結算，該部分已經支付。餘下70%的代價（即人民幣63,000,000元）應由買方於已完成且相應股份轉讓登記手續已完成後3日內支付。董事確認，代價將由銀行貸款撥資60%及 貴公司內部資源撥資40%。

1. 代價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基準及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目標公司之41.67%權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透過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方法初步估值的公平市場價值約為人民幣93,820,000元；
- (ii) 目標集團的過往表現；
- (iii) 目標集團的未來業務前景；及
- (iv) 目標集團領域的潛在增長。

吾等注意到，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估值報告，代價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本的41.67%評估市值（「評估價值」）折讓4.1%。董事認為，就股東而言，代價屬公平合理。

2. 待售股份的估值

貴公司已委任估值師（一名獨立估值師）評估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本41.67%的市值（即待售股份）並編製估值報告（「估值報告」），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自估值報告，吾等注意到，估值師估計待售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市值將為人民幣93,820,000元。

為確定經參考估值報告中待售股份的市值之代價的公平及合理性，吾等已進行下列工作：

(I) 估值師的經驗及其委聘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2條的規定，吾等已審閱及查詢負責估值的估值師估值資格及經驗。經與估值師討論，吾等注意到，負責目標公司估值的領導人彭頌邦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其於香港及中國財務估值及業務諮詢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因此，吾等認為估值師在進行估值時擁有足夠經驗。吾等亦取得估值師委聘函，並注意到彼等的工作範圍是編製估值報告，並就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1.67%（即待售股份）向 貴公司提供公平值意見。根據上述委聘函及吾等與估值師就彼等委聘條款的討論，特別是彼等的工作範圍，吾等注意到，工作範圍並無可能對彼等於報告中給予保證的程度有不利影響的限制。根據吾等與估值師及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據彼等所深知，除獨立估值委聘外，彼等與 貴公司、收購事項各方及 貴公司或賣方的核心關連人士並無其他現時或之前關係，並獨立於 貴集團、目標集團及賣方。

(II) 估值方法

誠如估值報告所載及根據吾等與估值師的討論，於達致評估價值時，吾等了解到估值師已考慮三種公認估值方法，即(i)收入法；(ii)成本法；及(iii)市場法。估值師認為成本法並不適用當前評估，因其未能考慮業務擁有權的經濟利益。估值師認為，截至估值日期，目標公司的綜合賬面淨值或不能真實反映其股權價值，因價值部份將歸於目標公司的未來利益，產生自向客戶提供相關水資源管理資訊系統。估值師認為，收入法亦被認為不合適，因編製目標公司的財務預測涉及大量假設，且假設未必能夠反映目標公司未來表現的不確定性。鑒於不適當假設將對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故估值並無採納收入法。另一方面，估值師認為，以市場法得出之公平值反映市場對相關行業之預期，原因為可資比較公司之價格倍數基於市場共識而達致。由於不少公眾公

司與目標公司擁有類似性質及業務，其市值構成相關行業之良好指標。因此，是次估值採納市場法。經考慮目標公司的特徵及業務性質，吾等與估值師一致認為，市場法為估值最合適的估值法。

(III) 估值法

根據估值報告，估值師認為，企業價值（「EV」）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倍數（「EV/EBITDA」）為與目標公司屬類似行業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公平值最合適指標，因該倍數消除對資本架構、稅項及折舊方法的差異。因此，其乃採納待售股份估值。企業估值通常基於公司市場資本化產生，加負債淨額（總負債減去現金及短期投資）、少數股東權益及優先股。於吾等與估值師討論後，吾等了解到，在估值分析採納選擇合適倍數時，估值師已考慮市賬率倍數、市盈率倍數及企業價值/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公司估值通常採用的基準。市賬率倍數並不適合是次估值，因賬面值僅計及一家公司之有形資產，倘一家公司產生任何額外市值（從市賬率大於一可反映），則具備本身無形能力及優勢。該等個別公司獨有無形能力及優勢並無計入市賬率之內，故股本賬面值一般與其公平值關係不大。市盈率倍數亦不適用因是次估值並無反映各公司的財務杠杆及相關風險特徵的差異。目標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亦包括盈利的非現金項目，如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估值師認為，企業價值/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倍數被視為可資比較公司公平值最合適指標，因該倍數消除對資本架構、稅項及折舊方法的差異。經考慮目標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的特徵及業務性質，吾等與估值師一致同意，企業價值/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倍數為估值最合適倍數。

就根據市場法對目標公司估值而言，估值師已識別12間可資比較公司。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有關其選擇可資比較公司的標準誠如估值報告所披露，並評估所選擇可資比較公司的合適性。根據估值報告，吾等注意到，估值師通過S&P Capital IQ數據庫搜尋可資比較公司，乃考慮香港及國際市場市場資訊的可靠來源。吾等已審核各可資比較公司，並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乃於聯交所上市，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且主要從事軟件服務，超過50%的總收益乃自系統集成或計算機服務相關業務產生。

此外，由於目標公司於新三板上市及於中國經營，吾等已向估值師資訊並無選擇中國可資比較公司的原因。吾等獲估值師告知，中國證券市場須受限於政府制定的各種規則及限制性條件，包括資本限制、日常價格限制及投資者類型的限制。由於A股股份的買賣僅可由中國居民或透過滬港通計劃（僅就若干合資格股權而言），否則須遵守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證券市場充斥著散戶，導致價格波動劇烈、不穩定，且因此，於中國資本市場上市的公司的市場倍數可能不適合作為具有類似特徵公司參考。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的選擇標準可有效反映於估值日期的水資源管理行業。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的選擇標準屬公平合理，且估值師識別的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及具代表性比較。

(IV) 市場流通性折讓

經估值師告知，對EV/EBITDA倍數的結論作出調整，（其中包括）達致評估價值時應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LOMD」）。LOMD乃下調投資估值以反映其降低市場流通性水平。根據吾等與估值師的討論，吾等了解到，考慮反映私人公司的股份並無現成市場的事實。相對於公眾上市公司的類似權益，私人公司的擁有權權益通常沒有即時的市場流通性。因此，私人公司的股額價值一般較公眾上市公司的同類股份為低。由於目標公司乃於新三板上市，鑒於目標公司股份交易清淡，雖然於估值時採納EV/EBITDA倍數乃自公眾上市公司計算，即市場可交易的擁有權，其認為適宜以採納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以調整目標公司具流動性權益公平值至缺乏流動性權益公平值。因此，採納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以調整該等具流動性權益公平值至缺乏流動性權益公平值。吾等認為，估值師就代價而言作出缺乏市場流通性調整屬公平合理，鑒於(i)目標公司股份交易清淡，應實施折讓以解決目標公司缺乏市場流通性或缺乏流動資金；(ii)吾等認為公司估值通常採用市場流通性折讓；及(iii)估值師已確認，估值方法與國際估值指引一致，且該等調整乃根據其專業經驗及判斷作出。

誠如上文所載，吾等信納(i)估值師獨立於貴公司且有足夠經驗及能力進行估值；(ii)估值師的工作範圍乃適於相關委聘；及(iii)估值師所採用估值技術、方法及假設就待售股份估值而言屬公平合理。根據上述，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進行的銷售股

份估值屬公平合理。計及上文所討論因素，吾等認為，待售股份的估值乃適合參考評估代價的公平及合理性，並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1. 對盈利的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鑒於如上文「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收購事項的潛在未來利益及前景，董事認為，基於完成目標公司收購事項後，收購事項將提高 貴集團的收入流及利潤。計及收購事項將產生的專業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審核費用及法律費用，收購事項將可能為 貴集團有正面貢獻。然而，盈利的實際影響將視乎目標公司的未來財務表現。

2. 對運營資金的影響

誠如上述，董事確認， 貴公司擬通過銀行貸款支付60%代價及通過內部資源支付40%代價。因此，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收購事項將導致削減 貴集團營運資金總計人民幣32,000,000元，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的影響及直接歸屬於收購事項的其他開支。

3. 對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及完成，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額將由約人民幣367,70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420,6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的負債總額由約人民幣73,50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127,500,000元。因此，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將由約人民幣294,200,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93,200,000元。該減少將主要由於收購事項產生人民幣1,100,000元的成本。

4. 對資產負債比率的影響

根據二零一八財年全年業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償還計息借款。鑒於 貴集團擬以銀行借款支付收購事項的60%，於完成收購事項後，資產負債比率將增至約15.2%。

IV.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正式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收購事項即使未必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朱世德 伍啟邦
董事總經理 聯席董事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朱世德先生及伍啟邦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並被視為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朱世德先生及伍啟邦先生分別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及10年經驗。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列載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業績詳情之文件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an.com>)查閱：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發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34至79頁，載於網站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7/0330/GLN20170330272_C.PDF；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發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38至95頁，載於網站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328/GLN20180328470_C.PDF；
- (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發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44至115頁，載於網站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328/GLN20190328582_C.pdf；

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概無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業績獲出具保留意見。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如下：

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免息貸款中原本金額及賬面值於估計利息生效後分別約為人民幣229,475,000元及人民幣33,531,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經擴大集團概無或然負債。

除上述外，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抵押、押記、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銀行貸款或其他類似之債務、承兌責任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不論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獲准發行或另行設立但未發行)、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所述者外，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誠如董事會函件「代價及付款期限」一節所述者，本公司擬通過內部營運資金人民幣36,000,000元及銀行借款人民幣54,000,000元（分別為代價的40%及60%）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於周詳審慎查詢後，董事認為，經考慮現有財務資源後，於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經擴大集團自本通函之日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合乎要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5.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交易前景

本集團為一間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本集團透過三個分部進行營運，即i)梭織布分部從事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其產品包括棉製品、聚酯製品、氨綸製品及時裝面料以及其他產品。ii)分包服務分部從事提供分包服務。本集團於中國、歐洲、中東及其他海外地區經營其業務。iii)資產管理分部於中國從事提供私募股權的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

目標集團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營業務為提供水資源管理系統的資訊化總體規劃設計、軟體發展、系統集成及專案運維總體服務。相關系統及服務應用於城市水務規劃與管理、水資源保護與利用、防洪抗旱與防災減災、水環境治理與水生態修復。且其於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38941），總部位於中國北京。

誠如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之「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披露，本集團一方面繼續集中發展其現有業務，另一方面貫徹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積極發掘潛在投資機會，以改善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本集團須不時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將其現有業務組合擴闊至有發展潛力的新業務支線，並增加其收入來源，以提高股東價值。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策略，且對本集團而言乃為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令本集團得以進軍中國具增長潛力的水資源管理相關業務以及透過目標集團所得多元化收入及額外現金流。董事預期目標集團的未來前景樂觀，並將為股東帶來令人鼓舞的業績。

在貴州永安的支援下，董事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達致其現行及未來的要求，且有能力面對於二零一九年及不遠將來的挑戰。本公司將持續積極於中國及國外探索業務機遇。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就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I-3頁至第II-50頁所載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I-3頁至第II-50頁所載過往財務資料乃本報告之組成部分，已為載入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就 貴公司附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41.67%股權(「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而編製。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之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控制，以使編製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報)之過往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本通函內載有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之內容負責，而有關資料乃根據與 貴公司大致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有無重大失實陳述取得合理核證。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選擇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失實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報）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過往財務資料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之程序，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目標公司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按照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基準，真實公平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陳述目標公司概無就有關期間派付或擬派股息。

此致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關志峰

執業證書編號：P06614

香港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A. 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之編製

以下載列過往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乃本會計師報告之組成部分。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乃據此編製）乃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51,007	10,066	73,106
銷售成本		<u>(31,542)</u>	<u>(11,826)</u>	<u>(36,591)</u>
毛利（虧損）		19,465	(1,760)	36,515
其他收入	8	957	1,235	6,272
其他（虧損）增益，淨額	9	(8,438)	2,529	397
銷售及分銷成本		(5,495)	(4,758)	(4,998)
行政開支		(12,390)	(10,196)	(14,149)
其他開支		(2,610)	(2,400)	(20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6	(447)	(165)	—
融資成本	10	<u>(21)</u>	<u>—</u>	<u>—</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	(8,979)	(15,515)	23,83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	<u>1,096</u>	<u>2,020</u>	<u>(3,494)</u>
年內（虧損）溢利		<u>(7,883)</u>	<u>(13,495)</u>	<u>20,342</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 （開支）收入總額：				
— 目標公司擁有人		(7,883)	(13,495)	20,951
— 非控股股東權益		<u>—</u>	<u>—</u>	<u>(609)</u>
		<u>(7,883)</u>	<u>(13,495)</u>	<u>20,34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4	1,020	629	928
無形資產	15	—	1,452	2,4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5,953	—	—
遞延稅項資產	17	2,328	4,348	2,018
收購無形資產之已付按金		—	1,300	—
		<u>9,301</u>	<u>7,729</u>	<u>5,363</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8	24,322	20,560	57,939
合約成本	18	1,188	12,291	1,45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1,179	10,294	20,950
可收回所得稅		1,250	2,400	1,2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	—	65,24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208	34	7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32,301	94,114	8,237
		<u>70,448</u>	<u>139,693</u>	<u>155,826</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8	1,073	6,700	4,17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22,289	10,980	5,951
應付董事款項	23	150	—	—
		<u>23,512</u>	<u>17,680</u>	<u>10,125</u>
流動資產淨額		<u>46,936</u>	<u>122,013</u>	<u>145,70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56,237</u>	<u>129,742</u>	<u>151,064</u>
資產淨額		<u>56,237</u>	<u>129,742</u>	<u>151,064</u>
註冊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35,000	144,000	144,000
儲備		21,237	(14,258)	6,693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6,237	129,742	150,693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371
		<u>56,237</u>	<u>129,742</u>	<u>151,064</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合共 人民幣千元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00	8,762	(15,980)	338	10,120	—	10,120
年內虧損及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7,883)	—	(7,883)	—	(7,883)
撥入法定儲備	—	—	(362)	362	—	—	—
發行股份	18,000	36,000	—	—	54,000	—	54,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00	44,762	(24,225)	700	56,237	—	56,237
年內虧損及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13,495)	—	(13,495)	—	(13,495)
轉自股份溢價(附註24)	44,100	(44,100)	—	—	—	—	—
紅股(附註24)	4,900	—	(4,900)	—	—	—	—
發行股份	60,000	27,000	—	—	87,000	—	87,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000	27,662	(42,620)	700	129,742	—	129,742
年內溢利及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20,951	—	20,951	(609)	20,342
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	—	—	—	—	980	98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000	27,662	(21,669)	700	150,693	371	151,064

附註：法定儲備包括目標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金，屬於股東資金的組成部分。根據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其須轉撥除稅後溢利之10%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之50%。有關公積金必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前轉撥至有關金積金賬戶。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8,979)	(15,515)	23,836
以下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356	463	414
無形資產攤銷	—	45	261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5,134	(1,099)	(642)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3,304	(818)	496
銀行利息收入	(110)	(618)	(1,0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458)	—	(8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	(25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612)	—
政府補貼	—	(617)	(42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447	165	—
融資成本	21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85)	(18,606)	21,73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222)	1,984	(10,014)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7,692)	4,580	(37,875)
合約成本(增加)減少	(1,039)	(11,103)	10,841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775)	5,627	(2,52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511)	(11,309)	(4,955)
經營所用現金	(16,524)	(28,827)	(22,793)
已付所得稅	(2,750)	(1,150)	(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274)	(29,977)	(22,798)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10	618	1,085
購買廠房及設備	(972)	(72)	(713)
收購無形資產之已付按金	—	(1,300)	—
購買無形資產	—	(1,497)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5,500)	—	(321,92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75,500	—	256,931
已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利息	458	—	872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174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57)	—	(73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6,400)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6,400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961)	4,323	(64,480)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1)	—	—
發行股份	54,000	87,000	—
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注資	—	—	980
已收政府補貼	—	617	421
償還銀行借款	(1,500)	—	—
向關連方還款	(1,152)	—	—
向一名股東還款	(200)	—	—
向董事還款	(2,866)	(15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48,261</u>	<u>87,467</u>	<u>1,401</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2,026	61,813	(85,87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0,275</u>	<u>32,301</u>	<u>94,114</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2,301</u>	<u>94,114</u>	<u>8,237</u>

B. 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公
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起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
號：83894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主要股東由劉炳義先生、上海太比雅科技
有限公司（「上海太比雅」）及北京仁義智水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變更為劉炳義先生、
劉江先生、上海太比雅及唐宗仁先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主要股
東進一步變更為青海海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劉炳義先生、貴陽永安互聯網金融投資服
務有限公司及上海太比雅。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水資源管理系統的資訊化規劃設計、軟件發展、系統集成及項
目運維總體服務。目標公司之登記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北京海淀區玉淵潭南路1號
中國水利水電科學研究院水力學研究所D座229室。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目標集團之功能貨幣。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乃為載入 貴公司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而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於有關期間之過往財務資料，目標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有關所得稅處理方法之不明朗因素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⁵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有效。

目標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標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及其在出租人及承租人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處理提供綜合模式。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租期超過十二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須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於初步計量時的金額，加任何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之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金優惠、初步估計修復成本及承租人所產生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未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調整。租賃負債其後透過以下方式計量：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減少賬面值以反映所作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約修訂或反映固定租賃付款之基本修訂。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於損益內扣除，而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亦於損益內扣除。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傳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現行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除非該實體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或之前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附註26所披露，目標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約人民幣4,468,000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目標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目標公司董事於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所有實際權宜

之計及確認豁免後，正釐定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目標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界定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進行之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有關公平值計量的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的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在類似情況下就相若交易及事件採用過往財務資料所採納者以外的會計政策編製其財務報表，則在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對該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相符一致。

當目標集團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i)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ii)自參與投資對象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iii)有能力藉行使其於投資對象之權力而影響目標集團之回報金額。倘目標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可依據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透過：(i)與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ii)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iii)目標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或(iv)以上之組合，獲取對投資對象之權力。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以上所列控制權三個要素的一個或多個有所變動，目標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目標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目標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

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目標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目標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附屬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組成部分乃歸屬於目標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目標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此會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有關目標集團實體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目標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目標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法於過往財務資料入賬。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目標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於收購日期後分別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由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

當投資於目標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而不再為聯營公司時，目標集團終止採用權益法。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與聯營公司於不再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收益確認

確認收益乃向客戶描述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應為能反映目標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目標集團使用5步法確認收益：

- 第1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履行之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按履行合約之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第5步：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當（或倘）符合履約責任，即當指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至客戶，目標集團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特定貨品或服務（或若干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特定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並參考完成符合相關履約責任的過程，控制權隨時間推移轉讓及收益隨時間推移確認：

- 當目標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使用由目標集團履約提供的福利；
- 當產生或提高資產時，目標集團履約產生及提高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目標集團履約並不產生對目標集團有另一用途的資產及目標集團擁有強制可執行權利收取迄今已完成履約的款項。

否則，當客戶獲得特定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收益乃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代價計量，惟銷售相關稅項除外。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目標集團就目標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換取的收取代價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目標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目標集團因目標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如目標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目標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則合約負債亦會獲確認。在相關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呈列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目標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之收益：

- 系統集成
- 資訊化規劃設計
- 軟件開發

系統集成服務

目標集團交付多個高度複雜及專業設備單位並負責合約之整體管理，其需履行及整合活動，包括採購材料、組裝及測試專業設備。銷售專業設備及提供服務不可獨立及單獨識別，因此視為單一履約責任。該等合約產生之收益隨時間確認，原因為當產生或提高資產時，目標集團履約產生及提高客戶控制的資產。確認乃基於下文詳述之投入法。

資訊化規劃設計服務

經計及合約條款及目標集團之業務常規，資訊化規劃設計服務合約之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控制權轉移方法，資訊化規劃設計服務收益一般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

軟件開發業務

目標集團根據客戶之規格設計及開發系統，及負責安裝、測試系統並向員工提供培訓。經計及合約條款及目標集團之業務常規，軟件開發服務合約之收益隨時間確認，原因為當產生或提高資產時，目標集團履約產生及提高客戶控制的資產。確認乃基於下文詳述之投入法。

隨著時間的推移，收入確認：計量完全履行合約責任的進度(投入法)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服務之收益乃隨時間確認。

完全履行合約責任的進度乃基於投入法計量。投入法基於目標集團的努力或履行合約責任(如所耗用的資源、所花費的勞工時數及所產生的成本)相對於履行該合約責任的總預期投入的投入來確認收入。

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倘向客戶就轉移貨品或服務而協定之付款時間（不論以明示或暗示方式）為客戶或目標集團帶來重大融資利益，則目標集團就金錢時間值之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於該等情況下，合約含有重大融資成分。不論於合約中以明示呈列或合約訂約方協定之支付條款暗示融資承諾，合約中均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就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支付與轉移期間少於一年之合約而言，目標集團就任何重大融資成分應用不調整交易價格之可行權宜方法。

就目標集團於客戶付款前轉移目標集團已就任何重大融資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之相關貨品或服務之合約而言，目標集團應用將於目標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約開始之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之折現率。於預付款期間之相關利息開支授權，且轉移相關貨品及服務按相同基準入賬列作其他借貸成本。目標集團確認於客戶付款至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期間之利息收入，並調整有關應收款項。

合約成本

目標集團於服務合約中產生履行合約之成本（包括勞工成本、水電開支、材料及消耗品以及其他）。目標集團首先根據其他相關準則評估該等成本是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倘不合資格，僅在符合以下全部標準後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

- 有關成本與目標集團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訂立之合約有直接關係；
- 有關成本令目標集團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及
-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如此確認之資產其後按系統化基準攤銷至損益，該基準與向客戶轉讓該資產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一致。

已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當合約成本資產的賬面值超過(i)目標集團預期因交換資產相關貨品或服務而將收取的代價餘額減(ii)尚未確認為開支之直接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關的任何成本的淨額時，確認減值虧損。

租賃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不予確認，直至有合理保證目標集團將遵守其所附條件並將收到補助金。

政府補貼於目標集團確認該等補助擬補償之有關成本為開支之期間內按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要求目標集團應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有系統及合乎情理地，於相關資產使用年期內轉移至收益或虧損。

應收政府補貼作為補償已產生有關開支或虧損，或作為向目標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之政府補貼，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中國定額供款計劃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與工資及薪金相關之僱員福利於提供有關服務之期間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需支付之福利之未折現金額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需支付之福利之未折現金額計算。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原因是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益或開支，

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目標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大致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過往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間的臨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乃於可能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予以確認。倘來自商譽或不會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構成影響的其他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產生的臨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而該稅率乃以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大致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乃反映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所引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廠房及設備

作行政用途之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以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為於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任何估計變更之影響則按未來基準入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效益時取消確認。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任何損益乃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且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研究活動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入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目標集團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是指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付運資產。

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有關決定取決於金融資產之分類。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獲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之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目標集團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符合以下兩項條件，則目標集團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於一個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帶來純粹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出現減值。

(i)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

就並非收購或產生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即於初步確認時信貸減值之資產)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為確切貼現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支付或收取並構成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至債務工具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總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在其後報告期，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項目內(附註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條件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特別是：

- 除非目標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指定非持作買賣股權投資或業務合併形成的或然代價，於權益工具的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不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之債務工具乃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外，倘有關指定消除或顯著降低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彼等的收益及虧損時的計量或確認差異，則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債務工具於初步確認時可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目標集團並無指定任何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不屬指定對沖關係。在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虧損)增益，淨額」項目內。公平值乃按附註6(c)所述之方式釐定。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券工具投資或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減值準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各金融工具以來之變動。

目標集團一直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目標集團過往之信貸虧損經驗採用撥備方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獨有之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現行及預測經濟狀況發展方向之評估(包括金錢時間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目標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本評估時，目標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

獲取的前瞻性資料。考慮到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目標集團債務人所營運行業的未來前景、取自經濟專家、財務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組織的報告，並考慮多種源自外部而與目標集團營運相關的實質及預測經濟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債務人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低於其攤銷成本之時間長或幅度；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名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日，目標集團將假定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顯著增加，除非目標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資料證明事實並非如此。

儘管如此，倘金融工具被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目標集團將假設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金融工具於以下情況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金融工具之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以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遠之經濟及商業狀況出現不利變動將可能(但並非必然)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倘金融資產有「投資評級」(為國際社會所理解的定義)的外部信貸風險評級或在無法取得外部評級的情況，資產有「績效」的內部評級，則目標集團認為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較低。績效指對手方的財務狀況穩健，過往並無逾期款項。

目標集團定期監察就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之成效，並視適當情況修訂有關標準，以確保其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發現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之定義

基於過往經驗顯示，應收賬款一般在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時將無法收回，目標集團認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以下條件構成違約事件：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生成或從外部來源所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目標集團）支付全數款項（在不計及目標集團所持之任何抵押品下）。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180日，目標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目標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資料證明較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之可能時（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倘為應收貿易賬款，該等款項逾期三年，無論何時發生，以較早

者為準)，目標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在適當情況下之法律意見，已撤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可於目標集團之收回程序下被強制執行。所收回之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依據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之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上述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過往數據。至於違約風險敞口，就金融資產而言，其於資產於報告日期之賬面總值中反映。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目標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集團預期可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倘目標集團已於前一個報告期間計量一項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為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但於當前報告日期確定其不再符合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條件，則目標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將計量虧損撥備為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採用簡化方法的資產除外。

目標集團通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盈虧。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或當其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方，則取消確認該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目標集團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均按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證明扣減其所有負債後的目標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目標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並非1)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2)持作買賣，或3)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於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確切貼現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支付或收取並構成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的利率。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目標集團於及僅於目標集團之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後，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所轉讓之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之負債)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目標集團載述於附註3的會計政策時，目標公司董事須對就目前不能從其他來源得出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有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修訂估計之期間產生影響，則於該期間確認修訂，或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論述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均存有重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收益確認

確認目標集團各收益來源需要目標公司董事在釐定完成履約責任時間時作出判斷。

目標公司董事在作出判斷時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有關收益確認的具體標準，尤其是經參考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訂明的交易詳細條款後確定目標集團是經一段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完成所有履約責任。

就目標集團之業務而言，目標公司董事已評估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合約所得收益。目標集團的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於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因此，目標公司董事相信履約責任乃經一段時間完成並於服務期內確認收益。

目標集團參照於報告日期完全達成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一定時期內來自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合約之收益。履約進度參考直至報告期結束時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各合約項目估計總成本的百分比，根據目標集團為達成履約責任所作出的努力或投入計量。目標集團根據項目類型計算成本分攤。於釐定估計總成本之全面性及於報告日期完全達成履約責任之進度的準確性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為確保預算準確及反映最新情況，管理層通過比較預算金額與所產生實際金額，定期檢討合約成本預算。儘管管理層根據合約進度審閱及修訂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合約總收益及成本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估算，從而可能影響已確認收益、成本及溢利。

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乃基於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之假設。於報告期末，目標公司董事根據已完成項目或尚未支付之個別應收款項之天數、客戶類型以及目標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造成重大影響，且有必要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作額外減值。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賬款之累計減值虧損分別為約人民幣8,060,000元及人民幣7,460,000元、人民幣7,242,000元及人民幣6,361,000元、人民幣7,738,000元及人民幣5,719,000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目標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權益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目標集團之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維持不變。

目標集團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以及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註冊資本及及保留盈利）。

目標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目標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目標集團將會按照目標公司董事之建議，透過派付股息、新注資及發行新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43,034	103,442	29,8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u>	<u>—</u>	<u>65,241</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u>22,369</u>	<u>10,577</u>	<u>5,111</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有關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相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主要就其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為減輕利率波動之影響，目標集團評估及監控利率風險。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計息金融資產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預期於有關期間不會對目標公司之損益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面臨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目標集團蒙受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之各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目標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賬款。該等結餘之賬面值指目標集團就金融資產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目標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之情況。

就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賬款而言，目標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法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目標集團使用撥備矩陣共同釐定預期信貸虧損，其乃根據過往信貸虧損記錄以及債務人營運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估計得出。就此而言，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就其他非貿易相關應收款項而言，目標集團已評估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倘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目標集團將根據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目標集團在資產的初步確認時考慮壞賬的可能性，亦在整個報告期間持續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目標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資產發生壞賬的可能性與初步確認時發生壞賬的可能性進行比較，同時亦考慮公開且合理可靠的前瞻性資料。尤其會納入以下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責任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債務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目標集團內債務人的付款狀況變動及債務人經營業績的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政府機關

	加權平均預期 信貸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19	2,921	(562)
逾期90日內	19	909	(175)
逾期90日以上	66	<u>9,090</u>	<u>(6,041)</u>
		<u>12,920</u>	<u>(6,778)</u>

私人實體

	加權平均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20	1,077	(213)
逾期90日內	—	—	—
逾期90日以上	72	653	(469)
		<u>1,730</u>	<u>(682)</u>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政府機關

	加權平均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26	525	(136)
逾期90日內	26	472	(123)
逾期90日以上	67	7,263	(4,871)
		<u>8,260</u>	<u>(5,130)</u>

私人實體

	加權平均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33	625	(208)
逾期90日內	—	—	—
逾期90日以上	39	2,613	(1,023)
		<u>3,238</u>	<u>(1,231)</u>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政府機關

	加權平均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3	3,076	(99)
逾期90日內	3	106	(3)
逾期90日以上	72	<u>4,535</u>	<u>(3,243)</u>
		<u>7,717</u>	<u>(3,345)</u>

私人實體

	加權平均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10	3,375	(325)
逾期90日內	—	—	—
逾期90日以上	68	<u>3,031</u>	<u>(2,049)</u>
		<u>6,406</u>	<u>(2,374)</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加權平均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政府機關	26	17,386	(4,560)
私人客戶	23	<u>14,996</u>	<u>(3,500)</u>
		<u>32,382</u>	<u>(8,060)</u>

	加權平均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政府機關	23	16,399	(3,803)
私人客戶	30	<u>11,403</u>	<u>(3,439)</u>
		<u>27,802</u>	<u>(7,242)</u>

	加權平均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政府機關	5	36,255	(1,765)
私人客戶	20	<u>29,422</u>	<u>(5,973)</u>
		<u>65,677</u>	<u>(7,738)</u>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之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應收貿易賬款			合約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326	7,460	6,361	4,756	8,060	7,242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淨額	5,134	—	—	3,304	—	496
已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u>—</u>	<u>(1,099)</u>	<u>(642)</u>	<u>—</u>	<u>(818)</u>	<u>—</u>
於年末	<u>7,460</u>	<u>6,361</u>	<u>5,719</u>	<u>8,060</u>	<u>7,242</u>	<u>7,738</u>

於有關期間內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減少歸因於來自政府機關的應收貿易賬款的收賬逾期超逾90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資產虧損撥備減少，乃歸因於報告期結束時為若干項目計提經費，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資產虧損撥備增加歸因於未開賬單收益的增加。

目標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按地理位置劃分）。

下表列示分別應收目標集團最大外部客戶及目標集團五大外部客戶之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應收以下人士款項佔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賬款之百分比			
目標集團最大外部客戶	—	—	22%
目標集團五大外部客戶	<u>13%</u>	<u>7%</u>	<u>39%</u>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性風險時，目標集團會監察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撥付目標集團之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金融負債之剩餘到期日主要為自各報告期末或按要求起計一年內。目標公司董事認為，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根據可要求目標集團付款之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相同，因此，並無於過往財務資料呈列進一步分析。

(c)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之估值方法及投入載列如下：

金融工具	公平值等級	公平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方法及 主要投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第一級	不適用	不適用	65,241	金融機構之報價

除上文所述外，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其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於過往財務資料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收益

以下為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 收益			
按主要服務線劃分			
—系統集成	40,285	6,224	30,602
—資訊化規劃設計	947	536	6,653
—軟件開發	9,775	3,306	35,851
	<u>51,007</u>	<u>10,066</u>	<u>73,106</u>

按客戶類別劃分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機關	32,568	8,399	43,385
私人客戶	18,439	1,667	29,721
	<u>51,007</u>	<u>10,066</u>	<u>73,106</u>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時間			
某時間點	947	536	6,653
隨著時間	<u>50,060</u>	<u>9,530</u>	<u>66,453</u>
	<u>51,007</u>	<u>10,066</u>	<u>73,106</u>

8.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0	618	1,085
銷售設備	—	—	3,873
政府補貼(附註)	—	617	4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458	—	872
其他	<u>389</u>	<u>—</u>	<u>21</u>
	<u>957</u>	<u>1,235</u>	<u>6,272</u>

附註：該等金額指地方政府為鼓勵企業發展授出之補助。政府補貼乃由政府酌情授出及於目標公司滿足有關授出標準時即時確認為其他收入。

9. 其他(虧損)增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附註16)	—	61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251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3,304)	818	(496)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u>(5,134)</u>	<u>1,099</u>	<u>642</u>
	<u>(8,438)</u>	<u>2,529</u>	<u>397</u>

10.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	<u>21</u>	<u>—</u>	<u>—</u>

11.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而達致：			
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目標集團董事之酬金)	9,916	8,226	12,1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791</u>	<u>2,367</u>	<u>5,354</u>
	<u>11,707</u>	<u>10,593</u>	<u>17,548</u>
無形資產攤銷	—	45	261
廠房及設備折舊	356	463	414
核數師薪酬	347	235	261
有關辦公場所之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1,212	1,251	1,605
確認為開支之研發成本(附註)	<u>5,435</u>	<u>4,222</u>	<u>3,906</u>

附註：研發成本分別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約人民幣3,035,000元、人民幣1,131,000元及人民幣1,634,000元，其已計入上文披露之員工成本。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當前年度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70)	—	(1,164)
遞延稅項(附註17)	<u>1,266</u>	<u>2,020</u>	<u>(2,330)</u>
	<u>1,096</u>	<u>2,020</u>	<u>(3,494)</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目標公司獲認可為經批准高科技企業，因此於整個有關期間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免稅務優惠期。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合資格研發開支可經有關稅務機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批准後可就所得稅減免目的按該等開支的150%扣減，且減免率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至175%。

有關期間的所得稅(抵免)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8,979)</u>	<u>(15,515)</u>	<u>23,836</u>
按國內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1,347)	(2,327)	3,451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540	624	432
中國大幅減少若干研發開支之稅務影響	<u>(289)</u>	<u>(317)</u>	<u>(389)</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1,096)</u>	<u>(2,020)</u>	<u>3,494</u>

13. 股息

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股東大會決議案，目標公司擬按每10股現有股份獲發1.4股股份的基準，發行4,9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紅股。紅股發行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完成。

除上述外，於有關期間並無支付、宣派或擬派發股息，亦無自有關期間末起擬派發任何股息。

14.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60	329	419	908
添置	484	280	208	97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4	609	627	1,880
添置	—	29	43	7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4	638	670	1,952
添置	235	478	—	71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9	1,116	670	2,66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3	206	245	504
年內支出	174	79	103	35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	285	348	860
年內支出	215	129	119	46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2	414	467	1,323
年內支出	165	202	47	41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7	616	514	1,73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7	324	279	1,02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	224	203	62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	500	156	928

以上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如下：

汽車	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較短租期或3年

15.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添置	<u>1,49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7
添置	<u>1,226</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23</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年內支出	<u>4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年內支出	<u>26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6</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5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17</u>

以上無形資產具有有限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乃以直線基準按10年期攤銷。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6,400	—	—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447)	—	—
	<u>5,953</u>	<u>—</u>	<u>—</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股本	目標公司所持擁有權比例			目標公司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實體形式	經營地點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貴州智慧水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貴州智慧」)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32%	不適用	不適用	32%	不適用	不適用	無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州智慧乃獲出售予兩名獨立第三方，合共代價人民幣6,400,000元及有關出售收益約人民幣612,000元乃獲確認。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非個別重大及乃採用權益法入賬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應佔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u>447</u>	<u>165</u>	<u>—</u>
目標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u>5,953</u>	<u>—</u>	<u>—</u>

17.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及彼等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及應收貿易 賬款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062	1,062
於損益計入	—	1,266	1,26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28	2,328
於損益計入(扣除)	2,308	(288)	2,02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8	2,040	4,348
於損益扣除	(2,308)	(22)	(2,33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18	2,018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已就中國產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零、約人民幣15,387,000元及零，可供抵銷未來溢利。該等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零、約人民幣2,308,000元及零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

18. 合約成本、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成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履行合約成本	1,188	12,291	1,450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成本資本化指於服務合約開始履行客戶服務合約的機器成本。合約成本乃於期間損益確認，其中來自相關系統集成項目之收益乃獲確認。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成本乃於以下年度損益確認，且並無於有關期間就合約成本作出減值虧損。

(b) 合約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服務合約	32,382	27,802	65,677
減：減值撥備	<u>(8,060)</u>	<u>(7,242)</u>	<u>(7,738)</u>
	<u>24,322</u>	<u>20,560</u>	<u>57,939</u>

若干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服務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一旦達到里程碑就需要在服務期間支付階段付款。作為其信貸風險管理政策，目標集團需要若干客戶提供介乎合同總金額5%至30%的預付按金，此已導致在早期階段的合約責任。然而，目標集團亦通常同意將合同價值的5%或10%作為質保金，質保期為一年。由於目標集團在其驗收合格後會收回該筆最終款項，該金額列入合約資產，直至質保期結束。

於二零一八年的合約資產大幅增加乃因年末持續軟件開發項目增加所致。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6。

(c) 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服務合約	<u>1,073</u>	<u>6,700</u>	<u>4,174</u>

整個有關期間的合約負債大幅變動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基於有關期間的收益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確認獲計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合約負債分別約人民幣2,756,000元、人民幣43,000元及人民幣4,378,000元。本年度並無確認與上一年度履約責任有關的收益。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4,650	11,498	14,123
減：減值撥備	<u>(7,460)</u>	<u>(6,361)</u>	<u>(5,719)</u>
	7,190	5,137	8,404
預付款項	654	1,000	64
應收貸款(附註a)	—	—	8,000
應收保留款項(附註b)	2,116	2,236	2,00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1,219</u>	<u>1,921</u>	<u>2,479</u>
	<u>11,179</u>	<u>10,294</u>	<u>20,950</u>

附註a: 將無抵押應收貸款人民幣8,000,000元按10%的年利率出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該款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悉數結清。

附註b: 計入應收保留款項的約人民幣2,022,000元、人民幣1,413,000元及人民幣777,000元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年後收回。

目標集團向其客戶授予90日之平均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3,222	804	6,027
91至180日	735	349	102
180日以上	<u>3,233</u>	<u>3,984</u>	<u>2,275</u>
	<u>7,190</u>	<u>5,137</u>	<u>8,404</u>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6。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與中國的銀行訂立結構存款安排。於報告期末的結構性存款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金	附註	到期	年息率
人民幣19,000,000元	(a)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自2.19%至4.01%
人民幣10,000,000元	(a)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自2.19%至4.01%
人民幣10,000,000元	(a)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自2.06%至3.88%
人民幣7,000,000元	(a)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	自0.81%至2.63%
人民幣18,990,000元	(b)	不適用	自2.60%至3.60%

附註：

- (a) 銀行保證投資本金的100%，而其回報乃參考有關存款安排所列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黃金基準價格變動釐定。
- (b) 本金及回報乃參考有關存款安排所列金融指標釐定。年利率乃視乎安排持續期。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若干項目，並將根據協議於完成服務後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乃分類為該等項目的流動資產，將根據協議於一年內完成。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按介乎每年0.3%至1.5%、0.3%至1.6%及0.3%至1.6%的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分別每年0.03%、0.43%、0.41%計息。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0,667	9,137	2,451
應計費用	957	638	1,592
其他應付稅項	70	403	840
其他應付款項	<u>595</u>	<u>802</u>	<u>1,068</u>
	<u>22,289</u>	<u>10,980</u>	<u>5,951</u>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60日	20,368	8,115	1,732
61至120日	54	160	36
121至180日	—	—	250
180日以上	<u>245</u>	<u>862</u>	<u>453</u>
	<u>20,667</u>	<u>9,137</u>	<u>2,451</u>

目標集團已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乃妥為支付。

2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7,000	17,000
年內發行股份(附註(a))	<u>18,000</u>	<u>18,0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5,000	35,000
轉自股份溢價(附註(b))	44,100	44,100
紅股(附註(b))	4,900	4,900
年內發行股份(附註(c))	<u>60,000</u>	<u>60,0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4,000</u>	<u>144,00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目標公司已按每股人民幣3元發行1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發行新股所產生溢價金額人民幣36,000,000元乃以股份溢價列賬。
- (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目標公司(i)通過股份溢價資本化方式按每10股現有股份獲發12.6股股份的基準發行44,1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及(ii)按每10股現有股份獲發1.4股股份的基準發行4,9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紅股。
- (c)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目標公司按每股人民幣1.45元發行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發行新股份產生的溢價金額人民幣27,000,000元乃以股份溢價列賬。

所有發行的股份於各個方面與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5.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機構的規定，目標集團參與各自政府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附屬公司須為計劃供款以為合資格僱員退休計劃撥資。向計劃作出供款乃根據中國要求規定適用薪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計算。目標集團有關計劃的僅有責任乃根據計劃支出持續的規定供款。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的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91,000元、人民幣2,367,000元及人民幣5,324,000元。

26. 經營租賃安排

於報告期末，目標集團已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約承擔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其到期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47	567	1,90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595</u>	<u>—</u>	<u>2,560</u>
合共	<u>1,842</u>	<u>567</u>	<u>4,468</u>

經營租賃付款指目標集團就若干其辦公物業及倉庫應付的租金。租約磋商介乎一直三年期及租金乃按租期固定。概無提供或然租金，租賃已訂有續期條款。

27.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自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詳情變動。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其有關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	應付一名	應付一名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關連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股東款項 人民幣千元	董事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00	1,152	200	3,016
融資現金流量	<u>(1,500)</u>	<u>(1,152)</u>	<u>(200)</u>	<u>(2,86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150
融資現金流量	<u>—</u>	<u>—</u>	<u>—</u>	<u>(150)</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u>

28. 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一間附屬公司	—	—	756
廠房及設備	1,020	629	609
無形資產	—	1,452	2,4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953	—	—
遞延稅項資產	2,328	4,348	2,018
收購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1,300	—
	<u>9,301</u>	<u>7,729</u>	<u>5,800</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24,322	20,560	57,939
合約成本	1,188	12,291	1,45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79	10,294	20,907
可收回所得稅	1,250	2,400	1,2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65,24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8	34	7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301	94,114	7,718
	<u>70,448</u>	<u>139,693</u>	<u>155,264</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073	6,700	4,17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289	10,980	5,828
應付董事款項	150	—	—
	<u>23,512</u>	<u>17,680</u>	<u>10,002</u>
流動資產淨額	<u>46,936</u>	<u>122,013</u>	<u>145,26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56,237</u>	<u>129,742</u>	<u>151,062</u>
資產淨額	<u>56,237</u>	<u>129,742</u>	<u>151,062</u>
註冊資本及儲備			
註冊資本	35,000	144,000	144,000
儲備(附註)	21,237	(14,258)	7,026
股權總額	<u>56,237</u>	<u>129,742</u>	<u>151,062</u>

附註：儲備變動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980)	338	8,762	(6,880)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7,883)	—	—	(7,883)
撥往儲備	(362)	362	—	—
發行股份	—	—	36,000	36,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4,225)	700	44,762	21,237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3,495)	—	—	(13,495)
轉自股份溢價	—	—	(44,100)	(44,100)
按每10股股份獲發1.4股紅股	(4,900)	—	—	(4,900)
發行股份	—	—	27,000	27,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2,620)	700	27,662	(14,25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1,320	—	—	21,3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00)	700	27,662	7,062

29. 關連方交易

除於過往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關連方結餘外，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有以下與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其他成員的薪酬如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774	809	944
僱傭後福利	<u>111</u>	<u>102</u>	<u>217</u>
	<u>885</u>	<u>911</u>	<u>1,161</u>

30. 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目標公司應佔股權/投票權百分比			本報告日期	主要活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貴州智慧水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51%	51%	無業務
智慧水雲(武漢)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無業務
廣東智慧水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1%	無業務

附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C. 期後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集團概無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構成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

緒言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連同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連同本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已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目標公司41.67%股權(「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而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及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編製，並已作出與收購事項有關的(i)收購事項直接應佔；及(ii)有事實支持的備考調整，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乃由董事(定義見本通函)根據GEM規則第7.31條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定性質，其未必如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的任何未來日子或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的任何未來期間的資產及負債。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於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675			98,675
預付租賃款項	6,080			6,080
商譽	1,230			1,23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90,000		90,0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635			6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129			25,129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9,370			19,370
	<u>151,119</u>			<u>241,119</u>
流動資產				
存貨	29,246			29,24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3,525			33,525
預付租賃款項	188			188
可收回稅項	187			1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3,425	(36,000)	(1,073)	116,352
	<u>216,571</u>			<u>179,49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194			26,194
合約負債	3,273			3,273
銀行貸款	—	10,800		10,800
	<u>29,467</u>			<u>40,267</u>
流動資產淨額	<u>187,104</u>			<u>139,23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38,223</u>			<u>380,35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43,200		43,200
遞延稅項負債	11,451			11,45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2,543			32,543
	<u>43,994</u>			<u>87,194</u>
資產淨額	<u>294,229</u>			<u>293,156</u>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未經調整)。
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與青海海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人民幣90,000,000元潛在收購目標公司41.67%的股權。代價將由銀行貸款撥付60%及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40%。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經擴大集團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進行的獨立估值報告。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41.67%的股權且對目標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該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使用權益會計法於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列賬。

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及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平值於完成於收購事項日期之購買價分配後可予變更,可能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估計金額大大不同。於目標集團之全部投資成本作為單一資產須進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減值評估,方法是當有跡象顯示投資可能減值時將其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目標公司之投資並未出現減值,原因是相關股權投資並無出現減值的可觀證據。

3. 有關調整指收購事項直接產生的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約人民幣1,073,000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其將於損益中確認。
4. 概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此 致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照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3樓

3306-12室

吾等已對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連同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連同 貴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有關收購目標公司41.67%股權(「收購事項」)的通函第III-1至III-3頁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1至4。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編撰程序一部分， 貴公司董事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並無就此刊發審核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規則」)第7章第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制定。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和審閱的機構適用的品質控制，以及其他查證和相關服務受聘」，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GEM規則第7章第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吾等於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执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GEM規則第7章第31段的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委聘而言，吾等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在本委聘過程中，吾等亦未審核或審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收購事項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事項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一致。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標準是否能夠提供合理基準以呈現事件或交易的直接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能否適當反映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作出該等調整。

所選用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經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總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分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關志峰

執業牌照編號：P06614

香港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相關期間」）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1. 一般資料

於相關期間內，目標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提供水資源管理系統的資訊化總體規劃設計、軟體發展、系統集成及專案運維總體服務。相關系統及服務用於城市水務規劃與管理、水資源保護與利用、防洪抗旱與防災減災、水環境治理與水生態修復。

2. 業務及財務回顧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			
收益			
按主要服務線劃分			
- 系統集成	40,285	6,224	30,602
- 資訊化規劃設計	947	536	6,653
- 軟件開發	9,775	3,306	35,851
	<u>51,007</u>	<u>10,066</u>	<u>73,106</u>

按客戶類別劃分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機關	32,568	8,399	43,385
私人客戶	18,439	1,667	29,721
	<u>51,007</u>	<u>10,066</u>	<u>73,106</u>

收益

於相關期間內，目標集團主要自提供水資源管理系統的資訊化總體規劃設計、軟體發展、系統集成及專案運維總體服務獲得收益。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目標集團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1,007,000元、人民幣10,066,000元及人民幣73,106,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與銷售及安裝防洪、抗旱及水環境管理用的傳統系統有關的系統集成。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錄得的收入相對較低，主要由於其計劃向本公司引入新投資者（即青海海清），其已決定集中目標集團的資源以實施i)增加產品供應，以利用優惠政府政策所帶來的潛在行業增長；及ii)將客戶基礎擴大至華東更富裕的城市的新業務策略，推動二零一八財政年的收入大幅增加及實現未來增長。

相關期間的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目標集團的（虧損）／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7,883,000元）、（人民幣13,495,000元）及人民幣20,342,000元。

二零一七財政年的虧損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增加人民幣5,612,000元或約71.2%，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所採用的新業務策略的滯後效應導致收益大幅下跌。二零一八財政年的利潤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增加人民幣33,837,000元或約250.7%，主要是由於新的業務策略的成功開始顯現，銷售量大幅增加。

資產及負債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狀況，摘錄自通函附錄二第1部分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9,301	7,729	5,363
流動資產	<u>70,448</u>	<u>139,693</u>	<u>155,826</u>
總資產	<u>79,749</u>	<u>147,422</u>	<u>161,189</u>
非流動負債	—	—	—
流動負債	<u>23,512</u>	<u>17,680</u>	<u>10,125</u>
總負債	<u>23,512</u>	<u>17,680</u>	<u>10,125</u>
資產淨額	<u>56,237</u>	<u>129,742</u>	<u>151,064</u>

自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七財年資產淨額增加約人民幣73,505,000元，主要可歸因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以私人配售的方式完成配售60,000,000股股份，籌集資金約人民幣87,000,000元。

資產淨額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9,742,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51,064,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的銷量及淨利潤較二零一七年大幅增加。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總計人民幣150,000元。應付董事款項乃屬無擔保、不計息及應於要求時償還。該款項隨後於下一財政年結清。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790.1%及1,539.0%。流動比率的上升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的銷量大增導致合約資產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額）均為0%。由於二零一七年私人配售所籌集的基金為目標公司提供了充足資金來源，目標公司於期內實現了發展，期內的資產負債比率仍然很低。

槓桿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槓桿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分別約為12.0%及6.3%。槓桿比率的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強勁的銷售額及淨利潤增長轉化為總資產的增長。

資本架構

目標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目標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銀行結餘是指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分別按每年0.03%、0.43%、0.41%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有關現金及銀行結餘的披露，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65,241,000元為存放於中國幾家銀行的存款，因為目標集團透過購買結構性金融產品提升其風險控制及過剩現金的收益以賺取高於浮動利率存款的收益。誠如存款安排所訂明，銀行保證投資本金額的100%，其回報乃參照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黃金基準價格變動予以釐定。本金額及回報乃參照相關存款安排所訂明的財務指標的表現予以釐定。年利率取決於存款的期限。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披露，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人民幣208,000元、人民幣34,000元及人民幣768,000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以便為若干項目提供擔保，並將根據協議於完成服務後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分類為流動資產，因為根據協議該等項目將於一年內完成。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按每年介乎0.3%至1.5%、0.3%至1.6%及0.3%至1.6%的固定利率計息。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外匯風險。

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貴州智慧以人民幣6,400,000元的總代價出售予兩家獨立第三方，各自的出售收益約人民幣612,000元獲確認。有關出售事項的披露，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16。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分別擁有76名、63名及88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目標集團的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8,226,000元及人民幣12,194,000元。目標集團的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基本薪金、工資、津貼、績效獎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僱員的薪酬方案乃基於其工作表現、人力資源市場狀況及經濟環境予以釐定。公司會定期審核薪酬政策。目標集團向僱員提供內部培訓，以便彼等進行自我評估及提升與其職位相關的技能。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針對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任何未來計劃。



保密

參考編號：J18-0415

敬啟者：

關於：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41.67%**股權之估值

根據閣下之指示，吾等已就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41.67%**股權（「**股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估值日期**」）的公平值進行業務估值。吾等知悉，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或「**閣下**」）擬收購目標公司之股權（「**建議收購事項**」）。

據吾等所知，此次評估將為閣下釐定收購目標公司作價提供參考，並在相關情況下用作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下之披露用途。本報告（「**報告**」）概不構成建議收購事項之商業價值及架構之意見。對於報告未獲授權之使用，吾等概不負責。

就本報告所使用之由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源自任何第三方之任何估計數據或估計之真實性及完整性，吾等概不承擔責任。吾等假設吾等獲提供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乃屬準確及完整。

本報告呈列所評估業務之概要，說明分析基準及假設，解釋此次評估過程中採用之分析方法，而額外支持文件亦已作為吾等工作文件之一部份予以保留。

分析基準

吾等已對目標公司之**41.67%**股權之公平值進行評估。

公平值是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

公司背景

貴公司成立於一九九八年，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製造及銷售梭織布。其產品為棉製品、聚酯製品及時裝面料。貴公司亦提供分包服務及私募股權資產管理服務。其出口產品至美國、歐洲、南非及阿拉伯國家。

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提供水資源管理系統的資訊化總體規劃設計、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及項目運維總體服務。相關系統及服務用於城市水務規劃與管理、水資源保護與利用、防洪抗旱與防災減災、水環境治理與水生態修復並於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38941），總部位於中國北京。

吾等知悉，貴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之股權。因此，貴公司謹此評估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之股權之公平值。

工作範疇

進行是次估值工作時，吾等：

- 與 貴公司之代表協調以取得估值所需資料及文件；
- 收集目標公司之相關資料，包括吾等可得之法律文件、財務報表等；
- 與 貴公司討論以了解目標公司之歷史、業務模式、營運、客戶基礎、業務發展計劃等以作估值；
- 就有關行業進行調查並向可靠資料來源收集相關市場數據以作分析；
- 就吾等可得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進行調查並考慮估值結論之基準及假設；
- 設計合適估值模型以分析市場數據及得出目標公司之估計公允價值；及
- 編撰估值報告，載列吾等之調查結果、估值方法及假設和估值結論。

進行估值時，吾等應獲得一切有關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相關資料、文件及其他相關數據。吾等依賴有關資料、記錄及文件來達致估值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目標公司及其授權代表向吾等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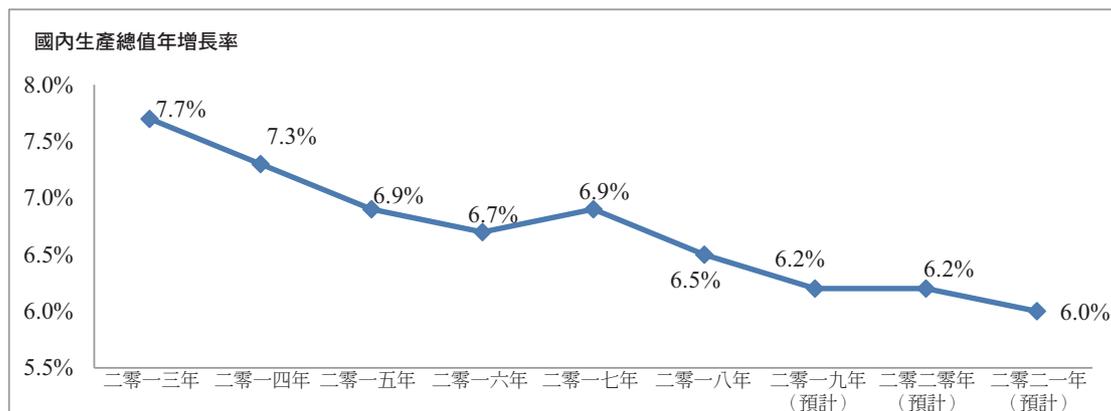
中國宏觀經濟概覽

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於過去五年放緩。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由二零一七年的6.9%同比下降至二零一八年的6.5%。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已放緩經濟增長並呈穩定趨勢。

中美貿易戰是中國經濟的未來不確定因素。同時，中國政府試圖通過減稅及基建消費等其他政策，在打壓高債務水平的同時亦維持經濟增長。雖然降低對債務的依賴會長期有利於經濟，但其可能意味著國家的增長速度會低於近年來見證的增長速度。

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八年達人民幣90.03萬億元，服務業佔總量的半數以上。消費是主要增長動力，貢獻了二零一八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的76.2%。

圖1: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一年（預計）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

中國水資源管理行業

根據公佈的資料，中國是世界上水資源最短缺的國家之一。於二零一七年，中國的水資源總量為28,675億噸，而中國的人均水資源僅為2,059.2噸，約為世界平均水平的三分之一。中國的水資源分佈不均。一般而言，中國的西南及華南地區水資源更為充沛，該等地區的自然水資源相對更為豐富。中國政府已鼓勵專業社會資本進行水環境管理項目，以管理水資源。該等項目一般通過生態修復、河道疏浚、河濱景觀建設等以及相關污水處理方式，致力於整個流域或水域的水環境治理（包括河流或水域治理）。水環境管理市場的年合約價值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20億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18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8.1%。

於二零一八年，水環境管治的市場需求受到政策的迅速推動，包括農村水環境管理及綜合流域改善。根據亞洲開發銀行的公開資料，洪水為中國代價最大的由自然災害引致的災難。中國因洪災導致的年度經濟虧損估計約200億美元，自一九九零年起虧損按7%的趨勢上升。雖然中國正在探索防洪措施，中國的預測及預警系統總體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中國水利部頒佈《全國山洪災害防治項目2017-2020年實施方案》，強調全國範圍的山洪監測及預警規定。

此外，根據中國（「十三五」）規劃，中國政府有意推動採用現代信息技術、水資源信息收集、傳播、存儲及處理的現代化，全面提高水資源業務活動的效率。其亦推動水資源監測及管理系統建設，設立水計量設施及在線實時監控系統。

本報告的限制

本報告乃為閣下釐定收購目標公司作價提供參考，並在相關情況下用作上市規則規定下之披露用途。吾等對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本報告均不會負責。因此，本報告不可供任何人士（包括且不限於貴公司及目標公司各自的股東）使用或以任何其他關係依賴，其用意亦非賦予任何人士（包括且不限於貴公司及目標公司各自的股東）任何利益。

本報告概不構成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商業價值及架構的意見。本報告概不聲稱包含就全面評估建議收購事項而言實屬必要或合適的所有資料。吾等毋須且並未對建議收購事項的業務、技術、運營、策略或其他商業風險及利益進行全面評估，上述事宜仍然是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的唯一責任。

據吾等理解， 貴公司的財務顧問可能需要本報告，僅作內部參考之用。彼等將會自行進行獨立分析，以履行其職責及責任。吾等之工作及本報告用意並不在於替代彼等之程序以證實彼等須提出的意見。

吾等已假設並依賴本報告提供或以其他方式給予吾等的資料（書面或口頭）的準確性、完整性及充分性，並未對其進行獨立核實，概不明示或暗示地對所有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及充分性作出聲明或保證，且概不對所有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充分性承擔任何責任。

權益價值分析之估值假設

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目標公司營運地區的經濟前景及影響有關行業之特定競爭環境；
- 目標公司之業務風險；
- 從事與目標公司同類業務的可比公司的價格倍數；
- 目標公司管理團隊的經驗及其股東的支持；及
- 整體行業的法律及監管事宜。

吾等於達致估值結論時須作出多項一般假設。於是次估值中採納的主要假設如下：

- 現存政治、法律、科技、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可能對目標公司業務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及
- 目標公司及可比公司自各自的財務報告日期至估值日期期間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吾等假設並無與所評估資產相關的隱藏或意外情況將可能對報告價值構成不利影響。此外，吾等不會對估值日期後所產生的市況變動負上任何責任。

估值方法

一般估值方法

有三種公認方法可評估目標公司股權價值的公允價值，即收入法、成本法及市場法。已就目標公司估值考慮該三種方法：

收入法 收入法提供價值指標，所根據原則為知情買家將支付不超過主體資產所產生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

收入法的基本方法為貼現現金流（「貼現現金流」）法。根據貼現現金流法，價值取決於來自企業所有權的未來經濟收益的現值。因此，股權價值是以公司的未來自由現金流量的現值減未償還計息債項（如有）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乃按適用於投資業務風險及危機相類似項目的市場回報率貼現。

成本法 成本法乃根據類似資產的現行市場價格，扣除因狀況、使用情況、齡期、耗損或存在的過時（實體、功能或經濟上）而引致的累計折舊，並經考慮過去及現在的保養政策及改造記錄，計算估值資產以全新狀況再造或重置的成本。

市場法 市場法提供價值指標的方法為比較主體資產及已於市場上出售之同類資產，並對主體資產及被視為可與主體資產相比的資產之間的差異進行適當調整。

在市場法下，可比公司法就被視為可與主體資產相比的上市公司計算出價格倍數，然後將結果應用於主體資產基數。可比交易法利用被視為可與主體資產相比的資產的近期買賣交易計算出價格倍數，然後將結果應用於主體資產基數。

獲選估值方法

上述各方法於一個或以上的情況下適用，而部分情況下可同時使用兩個或以上的方法。決定是否採納某一方法時乃根據為性質類似的業務實體估值時的最常用做法。於是次關於目標公司股權價值的公允價值評估中，吾等已應用市場法，原因如下：

- 成本法不適用於是次評估，因為其不計及業務擁有權的經濟利益。吾等認為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的綜合賬面淨值未必如實反映其股本權益的價值，因為部分價值將源於目標公司向客戶提供理財服務而產生的未來利益。
- 收入法同樣屬不合適，因為編製目標公司財務預測涉及多項假設，而假設未必能夠反映目標公司未來表現的不確定因素。鑑於不當假設會對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收入法於是次估值不獲採納。
- 市場法所得公允價值反映對相關行業的市場預期，因為可比公司的價格倍數乃從市場共識得出。由於性質及業務與目標公司類似的公眾公司數目充足，其市場價值乃良好的行業指標。因此，市場法於是次估值獲採納。

由於採納市場法，吾等須挑選合適的可比公司。挑選可比公司乃根據整體行業界別的可比較程度。儘管並無兩間完全相同的公司，但在差異之中會有若干相同的業務特性，如指引市場達致具有若干類似特性公司的預期回報率的所需資本投資及整體預期風險及不確定性。挑選可比公司乃主要參考以下挑選準則：

- 公司的主要行業屬於軟件服務；
- 公司從事系統集成或軟件開發或相關業務；
- 超過50%的總收益來自系統集成或軟件開發或相關業務；
- 超過50%的總收益來自中國；
- 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公司的財務資料對外公開。

可比公司之詳情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業務概況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SEHK:1675	香港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廣電、郵政及金融服務行業的電信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EHK:1075	香港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網絡應用及系統集成服務。該公司提供各種行業解決方案，包括電子政務、醫療健康、社區服務、城市交通、住房公積金、公共安全及雲服務解決方案。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SEHK:354	香港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開發及提供信息技術 (IT) 解決方案、IT 外包及新服務以及培訓服務。其通過技術專業服務集團及互聯網資訊科技服務集團分部運營。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SEHK:861	香港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提供信息技術 (IT) 服務。其經營三個分部：神州數碼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供應鏈服務及新業務。該公司通過智慧城市與智慧農村相融合的發展戰略，提供自有軟件、服務、雲計算及大數據分析等務。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業務概況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HK:2708	香港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銷售射頻識別設備 (RFID) 及電子產品。其經營四個經營分部：智能終端產品銷售、系統集成、軟件開發及系統維護服務。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SEHK:596	香港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軟件開發及提供軟件外包服務。該公司經營企業資源管理業務及軟件外包業務分部。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HK:8045	香港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產品。該公司經營三個分部：電腦硬件及軟件產品；系統集成服務；及物業投資。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EHK:1297	香港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及銷售相關電腦產品及相關服務。其經營稅務軟件及相關服務、電子政務解決方案、碳管理解決方案及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分部。

資料來源：S&P Capital IQ

選定上述可比公司後，吾等需要決定評估目標公司價值的適用估值倍數，吾等已考慮的估值倍數包括市價對盈利比率（「**市盈率**」）、市價對賬面值比率（「**市賬率**」）及企業價值對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EV/EBITDA比率**」）。

市賬率被認為不適用於是次估值，原因為賬面值僅計及一間公司之有形資產，惟倘若一間公司創造任何額外市值（反映為市賬率超過1），該公司自身應該尚有無形的實力及優勢。此等無形的公司特定實力及優勢並無計入市賬率之內，故一般而言，權益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的關連不大。因此，市賬率並非計算一間公司公允價值之理想方法。

市盈率被認為不適用於是次估值，原因為其不能採集公司之間財務槓桿與相關風險特徵之間的差異。彼等亦包括盈利中的非現金項目，如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

因此，EV/EBITDA比率被認為是反映可比公司公平值之最合適指標，原因為該比率消除資本結構、稅項及折舊法的差異。故此，獲採用以為目標公司進行估值。企業價值一般根據公司市值另加債務淨額（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短期投資）、少數股東權益及優先股得出。

可比公司的EV/EBITDA比率如下：

編號	公司名稱	交易所： 股份代碼	LOMD前EV /EBITDA比率 ⁽¹⁾
1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SEHK:1675	11.7
2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EHK:1075	3.2
3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SEHK:354	11.8
4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SEHK:861	43.9
5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HK:2708	8.2
6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SEHK:596	不適用 ⁽²⁾
7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HK:8045	不適用 ⁽³⁾
8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EHK:1297	9.9
	最高		43.9
	最低		3.2
	中位數		10.8

附註：

- (1) 數據源自S&P Capital IQ數據庫。可比公司的企業價值乃根據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市值計算。EBITDA數據以截至估值日期所得可比公司的過往十二個月的財務數據為基準。
- (2) 標的公司的EV/EBITDA比率被視為異常，因此未採用。
- (3) 由於標的公司錄得虧損，因此並未釐定有意義的比率。

估值參數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賬)

目標公司的EBITDA ⁽¹⁾	18,043
採納的EV/EBITDA比率	10.8
目標公司之估計全部企業價值	194,302
加：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¹⁾	8,237
減：少數股東權益 ⁽¹⁾	(371)
加：其他金融資產 ⁽²⁾	65,241
基於EV/EBITDA計算的目標公司之估計全部股權價值 (可銷售及非控股基準)	267,409
減：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LOMD」) ⁽³⁾	(42,251)
基於EV/EBITDA計算的目標公司之經調整全部股權價值 (不可銷售及非控股基準)	225,159
目標公司之估計41.67%股權價值 (不可銷售及非控股基準)	93,824

* 總數因四捨五入而未必一致。

附註：

- (1) EBITDA乃基於管理層提供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新財務資料，通過溢利總額扣減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並經折舊及攤銷開支調整計算，且並未計入非經營收入及開支。
- (2) 其他金融資產指銀行發行的若干債務證券，於釐定目標公司之股權價值時將被視作非經營資產計入。
- (3) LOMD反映非上市公司之股份並無即時市場。相較上市公司的類似權益，非上市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一般無法即時售出。因此，非上市公司股份的價值通常較上市公司的其他可資比較的股份為低。

截至估值日期，目標公司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鑒於目標公司股份交易淡薄，而於估值中採用的EV/EBITDA比率乃通過可銷售擁有權權益於市場上交易的公開上市公司計算得出，因此，採納LOMD調整有關可銷售權益公平值至目標公司的不可銷售權益公平值屬適當。

於是次估值活動中，吾等就目標公司應用15.8%的LOMD。貼現率乃參考2018年版「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一項協助估值專業釐定DLOM的研究)所載的研究結果並基於一九八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期間744宗公眾上市公司發行非註冊普通股的私募交易釐定。吾等已審閱二零一八年版「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的摘要，並注意到研究中的上述744宗交易的整體中間值為15.8%。鑒於二零一八年版「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為一份獨立研究報告，旨在協助負責釐定DLOM的估值專業人士，吾等同意獨立估值師的觀點，即二零一八年版「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所載15.8%的DLOM為釐定目標公司的DLOM的有效參考，而於目標公司的估值應用15.8%的DLOM屬公平合理。

估值結果

基於EV/EBITDA的目標公司之估計41.67%股權價值(人民幣千元)	93,824
截至估值日期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 [^]	1.1727
基於EV/EBITDA計算的目標公司之估計41.67%股權價值(千港元)	110,027

* 總數因四捨五入而未必一致。

[^] 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

估值結論

按照吾等之調查及分析，以及所使用之方法，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公司之41.67%股權之公平值為人民幣93,824,000元(或110,027,000港元)。

本公允價值結論乃以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為基準，該等程序及慣例依賴使用多項假設及考慮眾多不明朗因素，而有關假設及不明朗因素無法簡單量化或確定。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現時及預期並無擁有 貴公司、目標公司或所報告估值中的任何權益。

此 致

中國
浙江省
紹興市柯橋區
楊汛橋鎮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彭頌邦
CFA, FCPA (HK), FCPA (Aus.), MRICS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彭頌邦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彭頌邦先生在香港及中國之財務估值及業務諮詢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一般限制及條件

本報告乃根據以下一般假設及限制條件而編製：

- 據吾等所深知，吾等於達致意見及結論時所依賴或本報告內所載之所有數據（包括過往財務數據）均屬真確。儘管吾等已採取合理審慎之措施以確保本報告所載資料屬準確，惟吾等無法保證其準確性，吾等亦概不會就吾等就本報告所用由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取材自任何第三方之任何數據、意見或估計之真實性或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 吾等亦不會就任何法律事宜之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尤其是，吾等並無就所估值物業之業權、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已申索或可申索權益進行任何調查。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已假設業主之權益為有效，業權完好並可出售，且並無任何透過正常程序不能確定之產權負擔。
- 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吾等並無核實吾等就編製本報告所採用或引述之任何物業詳情，包括有關物業的面積、大小、尺寸及描述。本報告所載有關物業的面積、大小、尺寸及描述之任何資料僅供識別之用，任何人士不得於任何轉易契或其他法律文件內使用有關資料。本報告呈列的任何規劃或圖則僅為了以可視化效果呈現有關物業及其周圍環境，該等規劃或圖則不得被視為測量圖或尺寸比例圖。
- 本報告所呈列之估值意見乃根據本報告所列貨幣於分析日期當時或當其時之經濟狀況及其購買力而作出。所表達結論及意見適用之估值日期載於本報告內。
- 本報告僅用於所列明之用途，除貴公司、其財務顧問及／或其獨立財務顧問就彼等各自與建議收購事項有關之工作而摘錄或提述本報告外，不擬作任何其他用途或目的或任何第三方用途。吾等謹此聲明，概不會就任何由於用於擬定用途以外之用途而引致之任何損害及／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刊發本報告須取得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方可作出。除本通函內有關建議收購事項所披露者外，本報告的任何部份（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結論、簽署本報告或與本報告有關之任何人士之身份或彼等之關連公司／企業、與彼等相關聯之專業機構或組織之提述或有關組織所授予的稱謂）概不得透過章程、宣傳資料、公關、新聞消息等任何發佈形式向第三方披露、傳播或洩露。

- 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概無進行任何有關環境影響之研究。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所有適用法律及政府法規均獲遵守。此外，吾等亦假設責任擁有權以及所有必需之有關部門或私人組織之許可證、同意書或其他批准均已取得或已經重續，以作與本報告估值分析相關之任何用途。
- 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所載之價值估計不包括存在石棉、脛甲醛泡沫絕緣材料等任何有害物質、其他化學物品、有毒廢料或其他有潛在危險性之物料等之影響，亦不包括任何結構性損壞或環境污染之影響。就評估是否存在潛在結構性及／或環境上之瑕疵而言（存在上述瑕疵會對物業價值造成重大影響），吾等建議應諮詢合資格結構工程師及／或工業衛生師等有關專家之意見。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乃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何連鳳女士及其配偶合共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永利擁有約0.039%權益。何偉楓先生亦為浙江永利之副主席。蔣寧先生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貴州永安之副總經理及其四家子公司的董事。本公司監事王愛玉女士為浙江永利內部審核部經理。浙江永利及貴州永安因作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而為相連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監事之權益除外）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如下：

股份之好倉

內資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內資股 數目	佔內資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佔總註冊資本
				權益概約 百分比
貴州永安	實益擁有人	588,000,000	100.00%	55.29%
浙江永利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	588,000,000	100.00%	55.29%
周永利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	588,000,000	100.00%	55.29%
夏碗梅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	588,000,000	100.00%	55.29%

附註：周永利先生及其配偶夏碗梅女士分別擁有浙江永利約94.25%及約3.49%。而浙江永利擁有貴州永安之65%。因此，周永利先生及夏碗梅女士被視為於貴州永安所持的588,00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5.29%）中擁有權益。

H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H股數目	H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總註
				冊資本概約 百分比
永興集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8,540,000	43.86%	19.6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相競爭或可能會相競爭的業務。

4. 董事及監事之其他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續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參與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遭威脅或不針對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擁有本集團不可以在一年內予以終止而不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7. 專家及同意

以下載列本通函內所述及專家之資格：

姓名	資格
創陞融資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創陞融資、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各自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分別載入其函件及／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陞融資、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或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陞融資、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或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推薦意見乃由創陞融資提供，目標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會計師報告以及經擴大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估值報告乃由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提供，以供載入本通函。

8. 一般事項

- a)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燕雲女士。
- c) 本公司的合規主任為胡華軍先生。
- d)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3306-12室。
- e)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9.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本公司與貴州永安就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收購貴州安恒永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 b) 本公司、深圳市匯通金控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匯通」）、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實達」）（作為有限合夥人）與深圳南山永晟實達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永晟實達」）（作為普通合夥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就成立深圳南山金融科技雙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訂立的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協議」）；
- c) 本公司、深圳匯通、福建實達與深圳南山永晟實達就修訂有限合夥協議的若干條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的有限合夥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
- d) 本公司、中建材通用技術有限公司及Picanol N.V.就本公司以代價歐元4,108,000（相等於約人民幣31,014,000元及約港幣38,017,000元）購買80台劍桿織機（作為本集團製造梭織布之用）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的購買合約（「購買合約」）；

- e) 本公司、深圳匯通、福建實達與深圳南山永晟實達就修訂有限合夥協議的若干條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的有限合夥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
- f) 本公司、浙江永譽紡織有限責任公司（「永譽」，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icanol N.V.及中建材通用技術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之購買合約的補充協議，以修訂購買合約之若干條款，其中包括永譽將取代本公司作為購買合約之買方；
- g)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紹興柯橋南馬機械製造有限公司（「柯橋南馬」，作為賣方）就按代價人民幣16,000,000元買賣80台高速智能大卷裝倍捻機所訂立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設備購買協議」）；
- h) 本公司與柯橋南馬為終止設備購買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之終止協議；及
- i) 正式協議。

1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為檢討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審閱合規部門調查結果之季度報告、與外聘核數師定期舉行會議以及向董事提呈建議及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暉先生、宋科先生及王中先生。王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乃載列如下：

宋科先生，36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院長助理、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今擔任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貨幣金融系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及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今擔任中國人民大學國際貨幣研究所理事兼副所長。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期間擔任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團委書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為中國人民大學統計學院博士後，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掛職擔任貴州省政府金融辦銀行處副處長。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中國北京）財政金融學院金融學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期間，攻讀中國人民大學（中國北京）財政金融學院碩博連讀項目，獲得經濟學博士

學位。宋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擔任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96)之外部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中先生，51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並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及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商學院並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期間於北京中倫律師事務所執業。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期間彼於北京李文律師事務所執業兼任合夥人。彼自一九九八年七月於北京市五環律師事務所執業兼任合夥人。彼為中國執業律師並具有中國證券法律業務資格、中國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及中國基金業從業資格。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暉先生，47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江漢大學審計學專業，彼亦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七年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得貨幣銀行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期間於大信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高級審計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期間於武漢高技術創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間於廣州中海達衛星導航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177)之中國公司)任職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彼於深圳市共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118)之中國公司)任職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及其子公司深圳市共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職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期間彼於武漢奇米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任職財務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彼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今為奧山集團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具有中國證券期貨審計業務資格。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可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包括當天)內的一般辦公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由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由下午兩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3306-12室)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
- b)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7頁;
- c)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19頁;
- d)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34頁;
- e)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 f)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
- g)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獨立估值師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五;
- h)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節所提述之同意書;
- j)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提述之重大合約;及
- k) 本通函之副本。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宣佈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之辦公室大樓會議室就處理下列事宜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而發出通告：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如認為適當）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永安慧聚水務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貴州永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青海海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代價人民幣90,000,000元收購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1.67%之股份轉讓協議（「正式協議」），惟須遵守及受限於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一份註有「A」字樣之正式協議副本已呈交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就以下目的或就以下相關事項代表本公司訂立其可能認為必需、權宜或適宜之任何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代表本公司簽立及送遞一切相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相關行動：(i)落實及完成正式協議及其項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擬進行之交易；及／或(ii)按有關董事可能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修訂、更改或修正正式協議之條款。」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寧

中國浙江，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H股」)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內H股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書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2. 凡有權出席上述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H股及內資股(「內資股」)股東均有權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H股或內資股持有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副本，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或投票表決指定時間24小時前遞交至(就H股持有人而言)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及(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之法定地址，方為有效。
4. 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或其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填妥出席大會之回條並分別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處及本公司的法定地址。回條可以親身、郵遞或傳真之方式送達本公司(傳真號碼：(86)575-84576060)
6.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承擔各自之交通及住宿費用。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本公司之法定地址及董事會秘書處之詳情如下：

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

郵政編碼：312028

電話：(86) 575-84570099

傳真：(86) 575-84576060

聯繫人：胡華軍先生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通過投票表決之方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寧先生（主席）、何偉楓先生（副主席）、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科先生、王暉先生及王中先生。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an.com>。

* 僅供識別